

律呂精義外篇

一之三上

一



漢書門			
二	一	二	二
四	三	七	九
架	函	號	類

内閣文庫			
二	一	二	二
四	三	七	九
架	冊	號	類

樂律全書九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2049
冊數	32 (9)
函號	278 7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一

淺草文庫

古今樂律雜說并附錄

鄭世子臣載堉謹撰

辨蔡先定李照之失第一

序曰蔡元定之律失之短李照之律失之長皆非中聲故辨之
蔡元定律呂新書引丁度之說曰古物之有分寸明著史籍可以
酬驗者惟有法錢而已周之園法歷代曠遠莫得而詳惟劉歆制
銅斛之世所鑄錯刀并大泉五十王莽天鳳元年改鑄貨布貨泉
之類不聞後世復有鑄者檢詳漢志通典唐六典云大泉五十重
十二銖徑一寸二分錯刀環如大泉身形如刀長二寸貨布重二
十五銖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足枝長八分
間廣二分圓好徑二分半貨泉重五銖徑一寸今以大泉錯刀貨

布貨泉四物相叅校分寸正同或有小大輕重與本志微差者蓋當時盜鑄既多不必皆中法度但當校其首足肉好長廣分寸皆合正史者用之則銅斛之尺從而可知也

其論周尺曰按此尺出於汲冢之律與劉歆之斛最爲近古蓋漢去古未遠古之律度量權衡猶在也故班氏所志無諸家異同之論王莽之制作雖不足據然律度量衡當不敢變於古也自董卓之亂而樂律散亡故杜夔之律圍徑差小而尺因以長荀勗雖定此尺然其樂聲高急不知當時律之圍徑又果何如也意者後世尺度之差皆由律圍徑之誤也今司馬光所傳此尺者出於王莽之法錢蓋丁度所奏高若訥所定者也雖其年代久遠輪郭不無消毀然其大約當尚近之後之君子有能驗聲氣之元以求之律呂者於此當有考而不可忽也

其論圍徑曰黃鍾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又曰按十二律圍徑自先漢以前傳記並無明文惟班志云黃鍾八百一十分絲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然其說乃是以律之長自乘而因之以十蓋配合爲說耳未可以爲據也惟審度章云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嘉量章則以千二百黍實其龠謹衡權章則以千二百黍爲十二銖則是累九十黍以爲長積千二百黍以爲廣可見也夫長九十黍容千二百黍則空圍當有九方分乃是圍十分三釐八毫徑三分四釐六毫也每一分容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二以九十因之則一千二百也蓋十其廣之分以爲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爲廣自然之數也

又曰夫律以空圍之同故其長短之異可以定聲之高下孟康不察乃謂凡律圍徑不同各以圍乘長而得此數者蓋宋之考也

其論九分爲寸曰淮南子所謂置一而十一三之以爲黃鍾之大數卽太史公所謂置一而九三之以爲寸法者其術一也夫置一而九三之旣爲寸法則七三之爲分法五三之爲釐法三三之爲毫法一三之爲絲法從可知矣一寸九分一分九釐一釐九毫一毫九絲以之生十一律以之生五聲二變上下乘除無所不通蓋數之自然也顧自淮南太史公之後卽無識其意者如京房之六十律雖亦用此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然乃謂不盈寸者十之所得爲分又不盈分者十之所得爲小分以其餘爲強弱不知黃鍾九寸以三損益數不出九苟不盈分者十之則其奇零無時而能盡雖泛以強弱該之而卒無以見強弱之爲幾何則其數之精微固有不可得而紀者矣蓋非有意於棄之實其重分累析至於無數之可紀故有所不得而錄耳夫自絲以下雖非目力之

然旣有其數而或一算之差則法於此而遂變不以約十

九之法分之則有終不可得而齊者故淮南太史公之書其論此也已詳持房等有不察耳司馬貞史記索隱注黃鍾八寸十分

一云律九九八十一故云八寸十分一漢書云長九寸者九分之寸也此則古人論律以九分爲寸之明驗也

已上數條元定書中最緊要者

謹按黃鍾之長九寸者縱黍九分之寸耳太史公律書以爲八寸十分一者是也劉歆以爲橫黍十分之寸及漢志言九十分黃鍾之長者皆非也元定亦知以九約之爲是以十約之爲非乃於首章標云以漢志斛銘定何也夫漢志本於劉歆所杜撰漢斛出於王莽所僞造奚足爲百世師哉元定之徒固執九十黍之廣卽黃鍾之長而黃鍾之長實止縱黍八十一分耳

蔡元定律法

算以九爲率
度用貨泉尺

子黃鍾長九寸

丑林鍾長六寸

寅太簇長八寸

卯南呂長五寸三分

辰姑洗長七寸一分

巳應鍾長四寸六分六釐

午蕤賓長六寸二分八釐

未大呂長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申夷則長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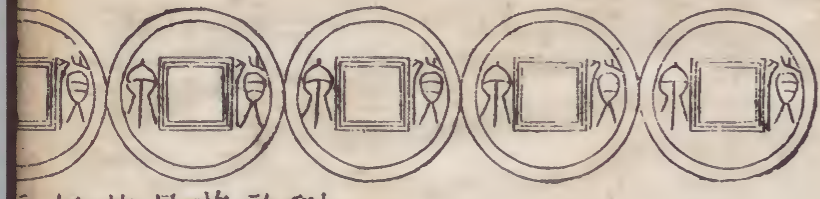
酉夾鍾長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戌無射長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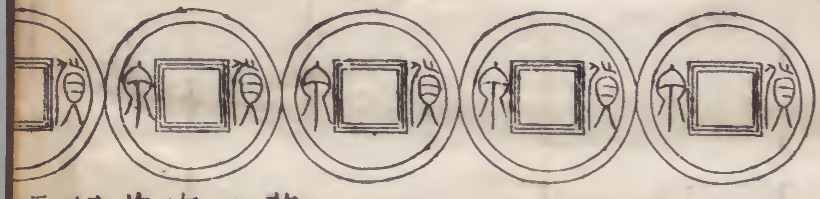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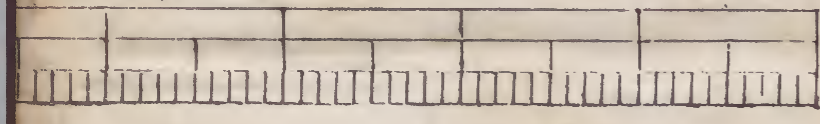
亥仲呂長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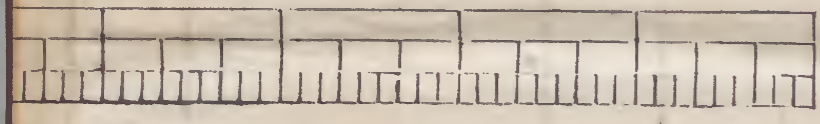
漢平帝時命劉歆同律度量衡變漢制從周制蓋偽周尺也
王莽因之以鑄錢貨銅斛望臬晉武帝時荀勗因錢貨銅斛
望臬重製此尺故名曰晉前尺歷代尚之周世宗時王朴造
樂用此尺而略有所增焉



劉歆荀勗黃鍾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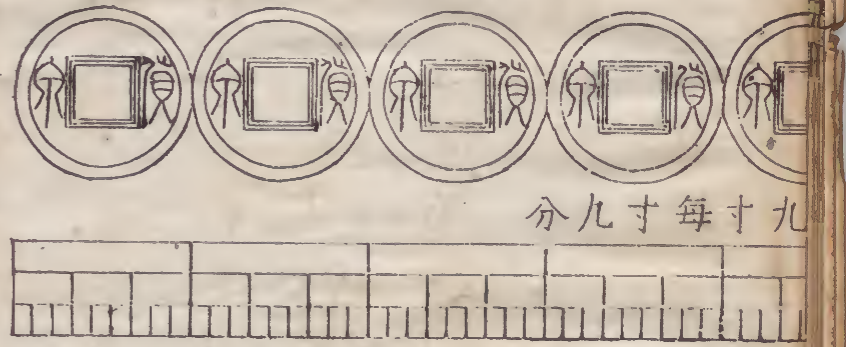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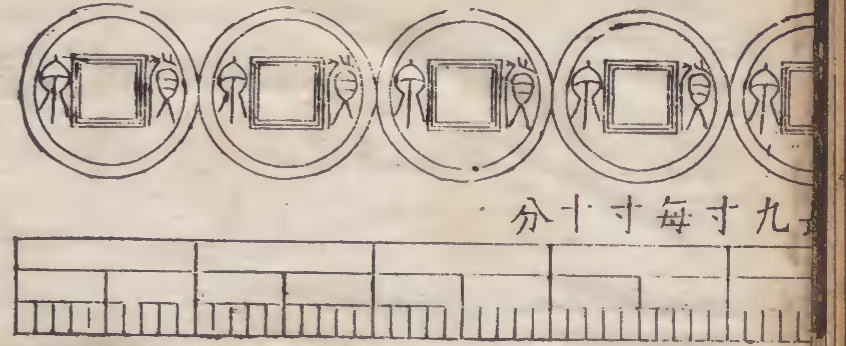
蔡元定黃鍾長



蔡元定所著
律書大率宗
此尺則其黃
鍾與歆勗之
黃鍾大同而
小異歆勗之
黃鍾空徑三
分元定則徑

偽周尺

宋太祖嫌其尺短音哀命和峴更增之仁宗時丁度高若訥仍據王莽錢貨定尺以獻而司馬光刻之於石蔡元定著之於書遂名此為周尺誤矣隋志開載十五種尺以此尺為主然無補於律今皆不取也



三分四釐六毫依此尺法製律吹之黃鍾聲中夾鍾宋志謂王朴之黃鍾亦然四家黃鍾比古律高三律

偽尺辨疑

舊說晉武帝泰始九年中書監荀勗校大樂八音不和始知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四分有餘勗乃部著作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尺更鑄銅律呂以調聲韻以尺量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又汲郡盜發六國時魏襄王冢得古周時玉律及鍾磬與新律聲韻間同于時郡國或得漢時故鍾吹律命之皆應勗銘其尺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揆校今尺長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西京銅壺臬四曰金錯壺臬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姑洗微強西京壺臬微弱其餘與此尺同銘八十二字此尺者勗新尺也今尺者杜夔尺也荀勗造新鍾律與古器諧韻時人稱其精密惟散騎侍郎陳留阮咸譏其

聲高聲高則悲非興國之音亡國之音也亡國之音哀以思
其人困今聲不合雅懼非德正至和之音必古今尺有長短
所致也會咸病卒武帝以勗律與周漢器合故施用之後始
平掘地得古銅尺歲久欲腐不知所出何代果長勗尺四分
時人服咸之妙而莫能厝意焉見晉書律志宋儒章如愚曰荀勗
所制尺銘其制非不詳審其銘非不周複猶未免阮咸之謂
豈非汲冢玉律乃魏襄王所制未能盡合古制者耶不然春
秋以來權度已正夫子不必發謹權度之語矣見山堂考索

辨疑曰偽周尺者漢平帝時劉歆所造隋志謂之晉前尺蓋以
晉荀勗所定故也至宋儒或謂之校漢錢尺或謂之漢銅斛尺
名雖小異理亦無錯但不可直認爲周尺耳其謂之周尺者不
過因戰國時魏襄王塚中所獲玉律乃晚周之物故云耳夫晚

周之物豈可便謂成周之律度哉魏自文帝已耽鄭衛而厭古
樂降至襄王則其時世又可知也梁武鍾律緯云古玉律八枚
惟夾鍾有題刻然則餘無題刻明矣而荀勗不知何故舍有題
之夾鍾而求諸無題之姑洗小呂夫彼旣無題不能的知何律
但以勗之姑洗小呂比較長短與彼偶同吹或應之因謂相協
耳安知勗之此律而非與彼他律應耶何者以其無題刻也劉
歆銅斛王莽錢貨固不足法而西京墾臬建武銅尺恐亦因仍
莽歆之謬而爲之是亦不足法也郡國所得漢時故鍾尤不可
信按漢禮樂志云今漢郊廟詩樂未著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
不協於鍾律而內有掖庭才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
朝廷以此觀之豈可信哉故今從隋志名此尺爲晉前尺未敢
以爲真周尺也名爲偽周尺庶幾得之矣

京房劉歆荀勗律尺每寸十分元定律尺每寸九分今於歆尺背面除去一寸止用九寸每寸均作九分每分九釐是名蔡氏律尺若造律管以銅或竹依蔡氏所算新分及京氏所算舊分相校始知二家長短無異但所言分釐之數不同耳其空圍內徑三分者京氏劉氏之法也徑三分四釐六毫者胡氏蔡氏之法也空徑之數但依歆尺蔡氏所謂徑圍之分以十爲法是也按王莽本傳僞天鳳六年初獻新樂於明堂太廟或聞其樂聲曰清厲而哀非興國之聲也此則劉歆所造之樂其在當時已有是譏矣荀勗復用其法而阮咸識之王朴再用其法而李照譏之蓋劉歆荀勗王朴蔡元定四家之律聲音高下相去不遠爲用貨泉之尺及漢志之法也以縱黍尺古律較之蔡氏黃鍾應古律之夾鍾實高三律云

朱熹曰十二律皆在只起黃鍾之宮不得所以起不得者尺不定也律管只吹得中聲爲定若謂用周尺或羊頭山黍雖應準則不得中聲終不是大抵聲太高則焦殺低則益緩此不可容易杜撰又曰季通不能琴他只是思量得不知彈出便不可行這便是無下學工夫吾人皆坐此病古人朝夕習於此故以之上達不難蓋下學中上達之理皆具矣

並見經世大訓

謹按世之言律者多宗蔡元定其法備載性理書中朱熹因之著於儀禮通解其說益詳明矣然觀二子雖嘗著書而實未嘗審定其音蓋儒者所明惟律之理耳至於聽音或未盡善抑有其要而未之得也夫審音乃樂律之本豈徒空言已乎故述其造律審音之要并辨其可疑者焉

已上辨蔡元定之律太短之失

劉歆荀勗王朴蔡元定律皆失之短

文獻通考曰宋仁宗景祐二年時承平久上留意禮樂之事先是
判太常寺燕肅言大樂制器歲久金石不調願以王朴所造律準
考按乃命館職宋祁李照同預至是肅等上所考定樂器上臨閱
奏郊廟五十一曲因問照樂何如照對樂音高命詳陳之照言王
朴律準視古樂高五律視禁坊胡部樂高二律擊黃鍾才應仲呂
擊夾鍾才應夷則是冬興夏令春召秋氣蓋五代之亂雅樂廢壞
朴創意造律準不合古法用之本朝卒無福應又編鍾鑄鍾無大
小輕重厚薄長短之差銅錫不精聲韻失美大者陵小者抑非中
度之器相傳以爲唐舊鍾亦有朴所製者昔軒轅氏命伶倫截竹
爲律復令神瞽協其中聲然後聲應鳳鳴而管之參差亦如鳳翅
其樂傳之夏古不刊之法也願聽臣依神瞽律法試鑄編鍾一簋
可使度量權衡協和詔許之仍令就錫慶院鑄之照請下潞州求

上黨縣羊頭山柘黍及下懷州河內縣取葭葦製玉律以候氣從
之照既鑄成編鍾一簋以奏御遂建議請改制大樂取京縣柘黍
累尺成律鑄鍾審之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爲法乃下太常
四律照獨任所見更造新器而新聲極下議者以爲迂誕罷之又
曰初李照斥王朴樂音高乃作新樂下其聲太常歌工病其太濁
歌不成聲私賂鑄工使減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協然照卒莫之辨
臣嘗累黍考之知宋尺與今營造尺大同小異製管考之知今
太常寺所謂黃鍾者與李照之黃鍾大同小異詳見尺
圖條下
玉海曰李照所定黃鍾律聲極下樂工歌其韻中無射倍聲司諫
韓琦言照樂不合古法詔晏殊宋綬詳定綬等言照新樂比舊樂
下三律無所考據請復用和峴舊樂詔悉仍舊制

李照律法

筭以十爲率
度用太府尺

黃鍾長九寸 凡律空內皆徑三分

林鍾長六寸

太簇長八寸

南呂長五寸三分小分三強 小分三者謂三釐也下文放此

姑洗長七寸一分小分一微強

應鍾長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強

蕤賓長六寸三分小分二微強

大呂長八寸四分小分三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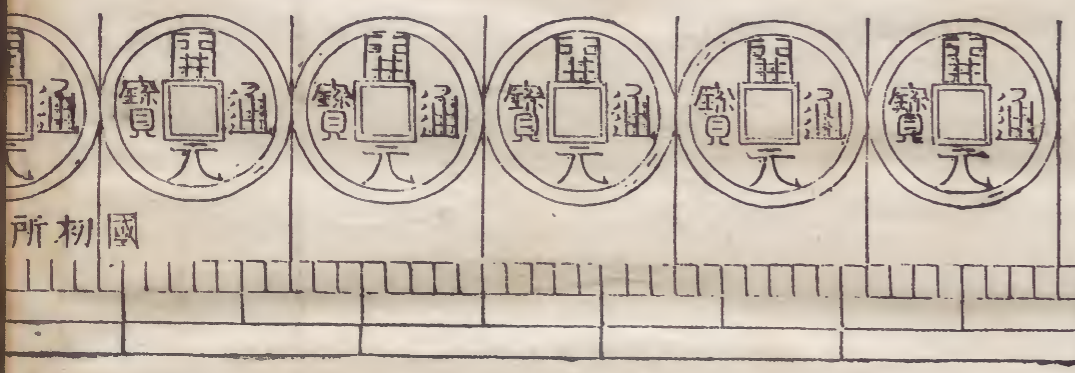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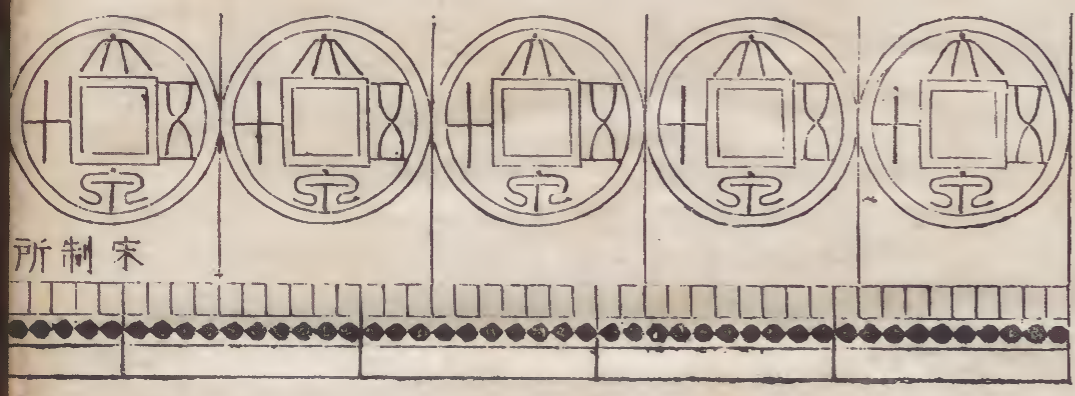
夷則長五寸六分小分二弱

夾鍾長七寸四分小分九微強

無射長四寸九分小分九強

仲呂長六寸六分小分六弱 已上見後漢志即京氏所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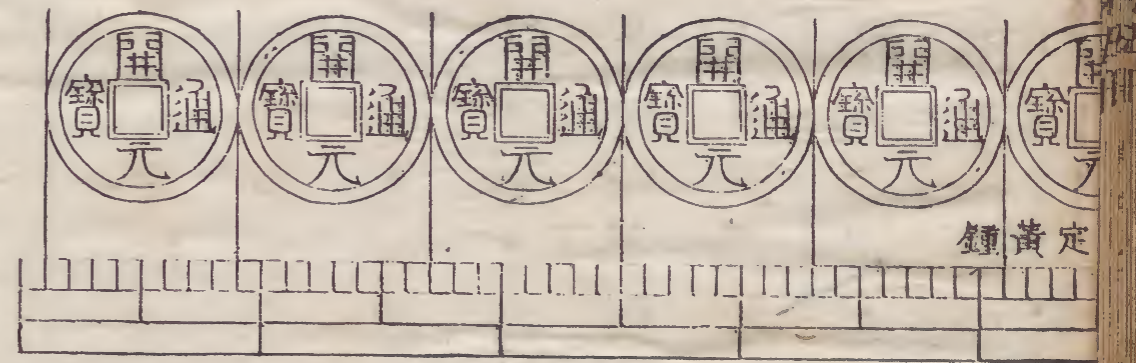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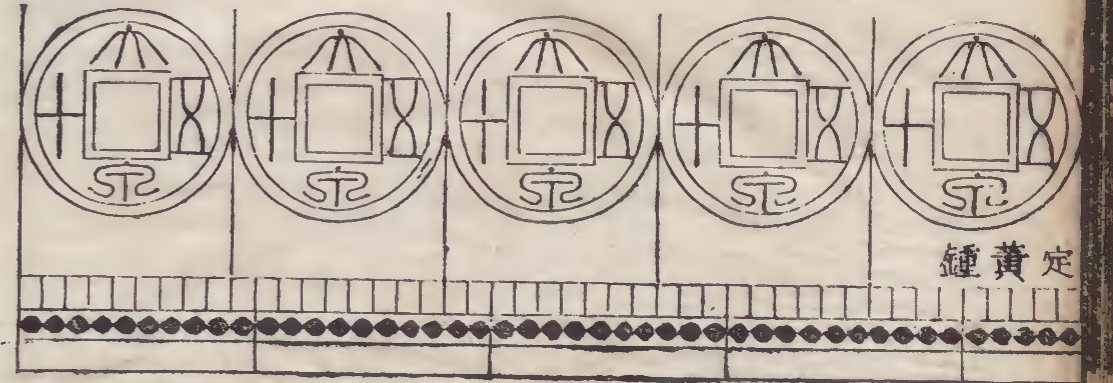
尺 宋太府尺即黃帝尺以大泉之徑為九分今營造尺即唐大尺以開元錢之徑為八分宋尺之八寸一分為今尺之八寸



宋李照范鎮
魏漢津等所
定律大率皆
依太府鐵尺
黃鍾長九寸
徑三分積六
百三十六分
聲比古無射
倍律之聲
國初協律郎

尺今

宋黃鍾在宋尺為九寸在今尺為八寸八分八釐八毫八絲
今黃鍾在今尺為九寸在宋尺為九寸一分一釐二毫五絲



冷謙所定律
大率依宋制
而尺則用今
工部營造尺
黃鍾長九寸
徑三分四釐
六毫積八百
四十六分比
古南呂倍律
之聲微高

謹按文獻通考云李照改制大樂取京縣秬黍累尺成律鑄鍾
審之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為法乃下太常四律是先有
太府尺而照欲求合耳非照自造太府尺也然則太府尺竟不
知何人所製范鎮以為黃帝之尺雖未必然蔡元定以為李照
之尺蓋亦誤矣萬曆己卯歲取羊頭山秬黍縱累成尺與漢錢
尺互相較正實與宋志所載分寸相同夫自宋至今五百餘年
而黍與尺契合如故豈非天地造化真理所寓者乎律學之士
未可以忽之也但李照范鎮之徒惑於京房劉歆之謬說而不
達淮南太史公之妙論遂使黃鍾之管縱長周徑及所容黍俱
不得其正而致樂律之乖此乃照等不善用尺而非尺之弊也
誠依淮南太史公之法為之則盡善盡美而范鎮指此為黃帝
之尺亦不誣矣蓋淮南太史公所謂黃鍾長九寸者依古法以

九分爲寸九寸乃八十一分也照等所謂黃鍾長九寸者依漢志以十分爲寸九寸乃九十分也其相去遠矣嘗以李照律與蔡元定所筭之律吹而相較果差五律蔡之黃鍾李之仲呂也蔡之夾鍾李之夷則也大抵元定之律卽王朴之律耳其筭術雖不同其音調實相類蓋殊途而同歸者也夫朴之樂照已譏之矣而照之樂亦不免於譏何也豈高者失之清下者失之濁皆非中正和平之樂歟山堂考索謂朴之樂比古樂高三律其黃鍾應古之夾鍾玉海謂照之樂比古樂下二律其黃鍾應古無射之倍聲和峴胡瑗之樂比朴下一律蓋以古之太簇爲其黃鍾比真黃鍾猶高二律其謬亦可見矣或言照律比太常下四律者指和峴之樂而言也或言照樂比舊樂下三律者指王朴之樂及私賂減銅者而言也然則朴以夾鍾爲黃鍾若下朴

三律則得真黃鍾而樂律皆正其孰使然乎是知朴照之聰而不如工師之聰有以識夫中正和平之音矣蓋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終不滅樂亦竟不亡患在律學諸儒不知而作非理變亂之耳若夫俗樂則不然也初無繩準之拘由人取便求其所安使歌聲雖高不至於氣竭雖低不至於聲咽自然而然此正古人所謂中聲者也禮失求諸野其斯之謂乎儒者於樂則異於是蓋爲律度所拘不以人聲爲恤故宋志曰王朴編鍾聲律太高歌者難逐故四清聲置而弗用李照新鍾歌工病其太濁私賂鑄工使減銅齊於歌乃協馬端臨謂學士大夫之說卒不能勝工師之說是樂雖曰變而實未嘗變蓋天理人心今古同然也蔡元定謂萬寶常之樂魏延陵之律嘗以漢樂較之漢樂音調至隋唐猶在也然則宋時古樂音調亦未嘗亡是故

九分爲寸九寸乃八十一分也照等所謂黃鍾長九寸者依漢志以十分爲寸九寸乃九十分也其相去遠矣嘗以李照律與蔡元定所筭之律吹而相較果差五律蔡之黃鍾李之仲呂也蔡之夾鍾李之夷則也大抵元定之律卽王朴之律耳其筭術雖不同其音調實相類蓋殊途而同歸者也夫朴之樂照已譏之矣而照之樂亦不免於譏何也豈高者失之清下者失之濁皆非中正和平之樂歟山堂考索謂朴之樂比古樂高三律其黃鍾應古之夾鍾玉海謂照之樂比古樂下二律其黃鍾應古無射之倍聲和峴胡瑗之樂比朴下一律蓋以古之太簇爲其黃鍾比真黃鍾猶高二律其謬亦可見矣或言照律比太常下四律者指和峴之樂而言也或言照樂比舊樂下三律者指王朴之樂及私賂減銅者而言也然則朴以夾鍾爲黃鍾若下朴

三律則得真黃鍾而樂律皆正其孰使然乎是知朴照之聰而不如工師之聰有以識夫中正和平之音矣蓋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終不滅樂亦竟不亡患在律學諸儒不知而作非理變亂之耳若夫俗樂則不然也初無繩準之拘由人取便求其所安使歌聲雖高不至於氣竭雖低不至於聲咽自然而然此正古人所謂中聲者也禮失求諸野其斯之謂乎儒者於樂則異於是蓋爲律度所拘不以人聲爲恤故宋志曰王朴編鍾聲律太高歌者難逐故四清聲置而弗用李照新鍾歌工病其太濁私賂鑄工使減銅齊於歌乃協馬端臨謂學士大夫之說卒不能勝工師之說是樂雖曰變而實未嘗變蓋天理人心今古同然也蔡元定謂萬寶常之樂魏延陵之律嘗以漢樂較之漢樂音調至隋唐猶在也然則宋時古樂音調亦未嘗亡是故

李照之律雖以無射倍聲爲律之首其鍾磬則高二律尚與古樂無殊至魏漢津卒勝工師之說始以無射倍聲命曰黃鍾矣既經諸臣變更而曲調名益乖舛政和四年詔改正而難遽革故俗樂所稱黃鍾者蓋宋人從時制以稱之耳其實古無射也無射爲宮則必以黃鍾爲商故俗樂謂商調爲正宮就黃鍾而言耳黃鍾者無射之商也謂角調爲商調就太簇而言耳太簇者無射之角也蓋俗人祇見音調落在黃鍾太簇者便謂宮商而不知旋宮之法宮商無定也又俗謂徵調爲中呂中呂者無射之徵也謂羽調爲越調越乃羽之訛也俗名南呂調者黃鍾之下羽也仙呂調者黃鍾之清宮也欲觀諸調以律定箏彈之自見非可以空言爭之也苟能知律則古今雅俗一以貫之矣無射倍聲爲均蓋自周景王始或問無射爲之大林何謂大林

答曰黃鍾律之首管之最長鍾之最大而濁者也漸而短之小之以生十一律則無射應鍾爲管之最短鍾之最小而清者也五聲次序論之宮宜長大而濁羽宜短小而清此其常理而旋宮之法無射爲宮則林鍾爲之羽宮短而羽長羽濁而宮清故律家相傳以林鍾子聲爲無射之羽景王則不然使無射爲宮者大於其羽故曰爲之大林謂大於林鍾也若然無射必用倍數用倍數則反長大於黃鍾矣夫律呂之用倍數於理無妨也但不可因無射大於黃鍾而遂改無射強名曰黃鍾故所係甚大左傳國語言之最詳有國家者不可不慎當時古律俱存故單穆公伶州鳩可得而辨之自李照之後遂真以無射命爲黃鍾矣而古律又亡世鮮知音者孰能辨之哉

已上辨李照之律太長之失

李照范鎮魏漢津
冷謙律皆失之長

金史樂志曰初太宗取汴得宋之儀章鍾磬樂箏挈之以歸皇統元年熙宗加尊號始就用宋樂有司以鍾磬刻晟字者犯太宗諱皆以黃紙封之大定十四年太常始議歷代之樂各自爲名今郊廟社稷所用宋樂器犯廟諱宜皆刮去更爲製名於是命禮部學士院太常寺撰名乃取太樂與天地同和之義名之曰太和明昌五年詔用唐宋故事置所講議禮樂有司謂雅樂自周漢以來止存大法魏晉而後更造律度訖無定論至後周保定中得古玉斗于地中以造尺律其後牛弘以爲不可止用蘇綽鐵尺至隋亦用之唐興因隋樂不改及黃巢之亂樂縣散失太常博士殷盈孫以周法鑄罇鍾編鍾處士蕭承訓等校石磬合而奏之至周顯德以黍定律議者謂比唐樂高五律宋初亦用王朴所制樂時和峴以周顯德律音近哀思乃依西京銅壘臬石尺重造十二管取聲下

王朴一律景祐初李照取黍累尺成律以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遂下太常樂三律皇祐中阮逸胡瑗改造止下一律或謂其聲舛鬱不和依舊用王朴樂元豐間楊傑參用李照鍾磬加四清聲下王朴樂二律以爲新樂元祐間范鎮又造新律下李照樂一律而未用至崇寧間魏漢津以范鎮知舊樂之高無法以下之乃以時君指節爲尺其所造鍾磬卽今所用樂是也然以王朴所制聲高屢命改作李照以太府尺制律人習舊聽疑於太重其後范鎮等論樂復用李照所用太府尺卽周隋所用鐵尺牛弘等以爲近古合宜者也今取見有樂以唐初開元錢校其分寸亦同則漢津所用指尺殆與周隋唐所用之尺同矣漢津用李照范鎮之說而恥同之故用時君指節爲尺使衆人不敢輕議其尺雖爲詭說其制乃與古同而清濁高下皆適中非出於法數之外私意妄爲

者也蓋今之鍾磬雖崇寧之所製亦周隋唐之樂也閱今所用樂律聲調和平無太高太下之失可以久用上曰嘗觀宋人論樂以爲律主於人聲不當泥於其器要之在聲和而已於是命禮部符下南京取宋舊工及鍾磬擇其諧者用之

元史樂志曰太宗十年十一月宣聖五十一代孫衍聖公元措來朝言于帝曰今禮樂散失燕京南京等處亡金太常故臣及禮冊樂器多存者乞降旨收錄於是降旨令各處管民官如有亡金知禮樂舊人可并其家屬徙赴東平今元措領之中統元年召太常禮樂人至燕京用新製雅樂享于祖宗禮畢命太常禮樂人復還東平五年太常寺言自古帝王功成作樂樂各有名盛德形容於是乎在伏覩主上踐阼以來留心至治聲名文物思復承平之舊首敕有司修完登歌宮縣八佾樂舞以備郊廟之用若稽古典宜

有徵稱謹按歷代樂名黃帝曰咸池龍門大卷少昊大淵顓頊六莖高辛五英唐堯大成大章虞舜大韶夏禹大夏商湯大濩周武大武降及近代咸有厥名宋總名曰大晟金總名曰大和今採輿議權以數名伏乞詳定中書省遂定名曰大成之樂太常因言亡金散失樂器若止於燕京拘括似爲未盡合於各路各觀民家括之庶省鑄造於是奏檄各道宣慰司括到鍾磬送于太常謹按金史元史樂志所載歷代樂律制度因革損益來歷甚明然則宋大晟樂卽方士魏漢津之所造取徽宗指寸爲律者也朱熹所謂崇宣之季姦諛之會黷涅之餘不足以語天地之和指漢津而言也其樂器等汴京破沒入金改名大和金亡入元改名大成元亡樂歸於我

國初斟酌元樂用之雖更製章造器而未嘗累黍驗律見今太常

雅樂及天下學宮所謂大成樂者蓋漢津之律也夫漢津之杜撰自不能服宋人之心而金元以來返遵用之無敢議其失者理不可曉近日建言之臣科場之策屢以爲言卒不見省茲則好古知音之士尚抱歉焉嘗讀山東鄉試程策其議樂曰我太祖高皇帝平定天下卽與陶凱諸臣

親製九奏樂歌詩章準之古雅聲調易諸胡靡蓋洋洋盛矣然累黍未明七始未備奉常講禮不講樂博士習詩不習聲論者猶然少之弘治初儒臣丘濬撰大學衍義補其論禮樂曰竊聞開國之初

太祖皇帝不遑他務首以禮樂爲急開禮樂二局徵天下耆儒宿學分局以講究禮典樂律將以成一代之制然當草創之初廢學之後稽古禮文之事諸儒容或有未足以當

上意者當時雖輯成

大明集禮一書然亦無所折衷樂則未見有全書焉古云禮樂百年而後興今承

六聖太平之治百有餘年于茲所謂

聖人在天子之位而制禮作樂者茲其時歟濬又總論樂律之制凡二千六百餘言多可採者文煩不載夫濬爲此論時上距國初百二十年矣下距

今日又將百二十年濬所望者尚未之見儻能得覩如斯盛典豈非莫大之幸也哉是故惓惓編著此書以俟知樂君子或有擇取者焉則未必無小補云耳

已上論歷代及勝國并我

本朝見用之樂

附錄

臣讀性理等書摘取先儒要語與夫古今儒者或論律學之正理或辨樂家之邪說附錄於此卷末興樂君子覽焉庶幾知所取舍云耳

程頤曰先王之樂必須律以考其聲今律既不可求人耳又不可全信正惟此爲難求中聲須得律律不得則中聲無由見律者自然之數至如今之度量權衡亦非正也今之法且以爲準則可非如古法也此等物雖出於自然亦須人爲之但古人爲之得其自然至於規矩則極盡天下之方圓

已上一條言求先王古樂必須求真律

又曰黃鍾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知音者將上下聲攷之既得正便將黍以實其管看管實得幾粒然後推而定法可也古法律管當實千二百粒黍今羊頭山黍不相應則將數等驗之看如何大小者方應其數然後爲正

又曰以律管定尺乃是以天地之氣爲準非秬黍之比也秬黍積數在先王時惟此適與度量合故可用今時則不同

張載曰律呂有可求之理德性淳厚者必能知之

又曰古樂不可見蓋爲今人求古樂太深始以古樂爲不可知只以虞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求之得樂之意蓋盡於是詩只是言志歌只是永其言而已只要轉其聲令人可聽今日歌者亦以轉聲而不變字爲善歌長言後卻要入於律律則知音者知之知此聲入得何律古樂所以養人德性中和之氣後之言樂者止以求哀故晉平公曰音無哀於此乎哀則止以感人不善之心歌亦不可以太高亦不可以太下太高則入

於噍殺太下則入於擘緩蓋窮本知變樂之情也

已上四條言律有可求之理亦不難求

朱熹曰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若乃樂之爲教則又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爲闕也

又曰今之士大夫問以五音十二律無能曉者要之當立一樂學使士大夫習之久後必有精通者出

又曰今人都不識樂器不聞其聲故不通其義如古人尚識鍾鼓然後以鍾鼓爲樂如孔子云樂云樂云鍾鼓云乎哉今人鍾鼓已自不識

已上三條言樂不求則失傳求則得之

又曰古者教法禮樂射御書數不可闕一就中樂之教尤親切夔教胄子只用樂大司徒之職也是用樂蓋是教人朝夕從事於此物得心長在這上面蓋爲樂有節奏學他底急也不得慢也不得久之都換了他一副當情性

已上一條言古樂有益於國有益於人

又曰古樂亦難遽復且如今樂中去其噍殺促數之音并攷其律呂令得其正更令掌詞命之官製撰樂章其間略述教化訓戒及賓主相與之情及如人主待臣下恩意之類令人歌之亦足以養人心之和平

已上一條言古樂難遽復必自今樂始

又曰樂律自黃鍾至仲呂皆屬陽自蕤賓至應鍾皆屬陰此是一箇大陰陽黃鍾爲陽大呂爲陰太簇爲陽夾鍾爲陰每一陽

間一陰又是一箇小陰陽

又曰自黃鍾至仲呂皆下生自蕤賓至應鍾皆上生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

已上二條辨蕤賓生大呂爲重上生舊有二說呂不韋劉安作上生者是也司馬遷班固作下生者非也且如應鍾在亥爲陰呂蕤賓在午爲陽律故應鍾生蕤賓是陰生陽爲上生所謂小陰陽也至若蕤賓始卦爲一陰大呂臨卦爲二陽故蕤賓生大呂亦是陰生陽爲上生所謂大陰陽也蓋陰呂居陽方卽皆屬陽而陽律居陰方卽皆屬陰惟應鍾蕤賓同在陰方而仲呂黃鍾同在陽方故別論小陰陽其餘諸律則只論大陰陽耳此論精妙而非蔡氏所及故表出之

右出性理大全論律學之正理

沈括辨歷代樂家之失曰漢志言數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歷十二辰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殊不知此乃求律呂長短置筭立成法耳別有何義爲史者但見其數浩博莫測所用乃曰此陰陽合德化生萬物者也嘗有人於土中得一朽弊搗帛杵不識持歸以示鄉里大小聚觀莫不怪愕不知何物後有一書生過見之曰此靈物也吾聞防風氏身長三丈骨節專車此防風氏脛骨也鄉人皆喜築廟祭之謂之脛廟班固此論亦近乎脛廟也○唐獨異志云唐承隋亂樂篋散亡獨無徵音李嗣真密求得之聞弩營中砧聲求得喪車一鐸入振之於東南隅果有應者掘之得石一段裁爲四具以補樂篋之闕

此妄也聲在短長厚薄之間故考工記磬氏爲磬已上則磨其旁已下則磨其端磨其毫末則聲隨而變豈有帛砧裁琢爲磬而尚存故聲哉兼古樂宮商無定聲隨律命之迭爲宮徵嗣眞必嘗爲新磬好事者遂附益爲之說旣云裁爲四具則是不獨補徵聲也○國史纂異云潤州曾得玉磬十二以獻張率更叩其一曰晉某歲所造也是歲閏月造磬者法月數當有十三宜於黃鍾東九尺掘必得焉從之果如其言此妄也法月律爲磬當依節氣閏月自在其間閏月無中氣豈當月律此懵然者爲之也扣其一安知其是晉某年所造旣淪陷在地中豈暇復按方隅尺寸埋之此欺誕之甚也

已上並見夢谿筆談

劉濂辨歷代樂家之失曰虞書詩言志數語萬世詩樂之宗也自是而下言樂之詳者莫如樂記及周禮大司樂其言過當失

實如繫風捕影無一語可裨於樂者蓋由不知詩之爲樂乃遺詩而言樂故其失如此律者聖人之制古今所同今據大司樂之說是天地間別有一律法別有一聖人矣有是理乎一變而致羽物再變而致羸物三變而致鱗物四變而致毛物五變而致介物六變而致象物夫羽毛鱗介者麟鳳龜龍也尤可說也所謂羸與象者果何物乎誤天人甚矣周成王之盛實未聞有此瑞應不知何所指也

臣載堉曰經凡言致者不過言致禮耳非謂致其物來至也舊說以爲大疇索

鬼神而致禮百物樂六奏而禮畢此說是也然又

以爲感致其物來至則近乎語怪非經本旨矣

○詩樂淪缺已久猶幸樂記一篇存焉愚讀其書往往見其過當失實荒漫無稽心甚疑也曰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跛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夫樂之有宮商角徵羽猶國之有君臣民事物亦一時取義取象如此耳其實

了不相涉乃謂君臣民事物之失道真由宮商角徵羽之亂近於誣矣○前漢志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之嶰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簫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黃鍾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爲律本愚謂黃鍾之管嶰谷可也他竹亦可也神明存乎人耳至於聽鳳之鳴雄鳴爲六應律雌鳴亦六應呂清濁不相凌犯如旋宮之法焉有是理乎使六鳴清濁不順次序待人而擇則人之歌唱亦有六聲何不擇人而擇鳳也嘗聽黃鸝之鳴清和宛轉五音俱備亦可準以爲律乎鳳固神鳥也其靈在于天下有道始出不在于聲之應律也達識貞觀者決明其不然矣後漢志曰伏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愚謂律法者皆實理實事明白易簡不以律管候陽氣又以陽氣爲律管

惑于候氣之法而復爲異說以附會者也○太史公律書曰王者制事一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所重故云望敵知吉凶聞聲効勝負百王不易之道也愚謂六律本爲正五音而設候氣之法已非正議至於望敵聞聲而知吉凶勝負則又讖緯家幽謬之術矣此因宮亂君驕商亂臣壞之意而附會之也末又及於文帝天下殷富粟之十餘錢鳴雞吠犬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此魯之腐儒積德百年而後興禮樂之說不足據也魯兩生曰禮樂積德百年而後可興愚謂禮樂刑政治之具也王者業定功成正當興禮樂然後可以更化善治移風易俗以致太平乃不興禮樂而積德則所謂德者何物也百年之間將悠悠無爲空談白坐以俟德化之成天下古今有是理乎○開皇時新樂旣成萬寶常聽之泫然曰樂聲淫厲而哀

天下不久將盡時四海全盛聞者不以爲然至大業末乃驗煬
帝將幸江都有樂人王令言妙達音律其子嘗于戶外彈琵琶
作翻安公子曲令言臥中聞之大驚謂其子曰慎無從行此曲
宮聲往而不返愚謂樂聲淫厲而哀此俗樂之常著作者非其
人耳由此遽知天下將盡吾不敢以爲然也令言占之宮聲往
而不返神其術以欺人實以自欺矣裴知古逢乘馬者聞其聲
知其當墜馬死聞新婦珮玉聲知不利于姑此又以邪謬之術
而假之樂聲以欺人者不可信也

已上並見
樂經元義

臣謹按聖人之制作也律以和歌聲歷以紀時令度以審脩
短量以平多寡衡以權輕重所以齊遠近立民信耳故舜典
曰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五者一例言之自呂不韋著書
始言伶倫嶰谷取則鳳鳴雄鳴爲律雌鳴爲呂太史公亦謂

望敵知吉凶聞聲效勝負推之律理實乃譖訛而歷代諸家
效尤者衆劉歆旣以律爲候氣衍曆之術京房又謂律有寒
燠風雨之占自此以後遂使流俗視律呂之理若鬼神之變
化非聖人所能爲一或用之未當則祚之延促國之治亂無
不繫焉寧不制律作樂而惟恐制作之未善不敢與度量衡
權一例論之矣此呂不韋司馬遷之說所誤也呂氏又言帝
顓頊好其音乃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乃令鱣先爲樂倡鱣
乃偃浸以其尾鼓其腹其音英帝嚳因令鳳鳥天翟舞之帝
堯立乃命質爲樂乃拊石擊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
百獸此等文字怪誕不經非儒者之言也仲尼沒而微言絕
異端起而大義乖正謂此耳飛龍及鱣之奇獸鳳鳥天翟之
異禽孰能駕御而上帝玉磬之音孰曾見聞伶倫嶰谷雄律

雌呂是此一類語耳後人撰前漢晉隋志皆採其說以爲實有嶰谷鳳鳴之事蓋亦誤矣至於緱山跨鶴秦樓引鳳寒谷生黍緹室吹灰此類最多大率皆邪說也臣愚奏議有云尊信耳聞虛說指此類而言也今擬斷自舜典以爲律家之始豈不光明正大其餘嶰谷等說在所不取焉夫漢晉隋儒不必論矣宋儒每以道統自居不爲牽合傳會不爲浮辭濫說而取候氣吹灰之事以爲造律之本何哉詳觀歷代史書論律呂處惟唐禮樂志得之既不惑於鳳鳴幽怪之說亦不流於候氣狂誕之爲可謂深知聖人制律本旨而非京劉班馬諸家所及也

右出筆談等書辨樂家之邪說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一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二

鄭世子臣載堉謹撰

古今樂律雜說并附錄

辨李文利張啟之失第二

序曰李文利黃鍾失之清張啟黃鍾失之濁皆非中聲故辨之

莆田李文利著律呂元聲會稽季本爲之辨曰近日莆田李教授

文利著律呂元聲專主黃鍾三寸九分之說蓋本呂氏春秋仲夏

適音篇其言曰黃帝令伶倫自大夏之西阮隃之陰取竹嶰溪之

谷空竅厚勻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

次制十二筒以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

以比黃鍾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鍾之宮律呂之本宋劉恕

作外紀書黃帝令伶倫造律亦載此文原恕之意不過博采古書

以備三皇之事耳而三寸九分之制則未暇詳求其義焉然呂氏季夏六月紀又曰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爲上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爲下其法固與史記漢書上下相生三分損益者同而黃鍾之宮實起九寸也呂氏之說前後不同亦自相牴牾矣夫史記漢書雖未爲得古人制律之意然比之三寸九分之說猶有可推而其數亦似自然若以三寸九分爲黃鍾如呂氏上下相生之法而損益之至於應鍾止長一寸八分四釐八毫八絲何以成聲邪竊意長三寸九分當爲長九寸空徑三分之誤也故漢書引此語削去長三寸九分五字蓋有以知其爲非矣隋

志亦偶未察而復述此以論和聲亦欲備古義踵其誤而不覺耳終亦以上下相生三分損益爲古人易簡之法而黃鍾之爲九寸者皆仍漢舊未有改也若韋昭註國語而曰黃鍾陽之變本爲黃鍾而言其曰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亦言黃鍾之圍徑長短而於蕤賓則固曰管長六寸二分八釐但舉成數而曰六寸三分耳非以九寸本蕤賓之律而爲黃鍾之變也豈可據三寸九分之謬說以爲黃鍾之定數哉文利之意本以律呂之數往而不返非陰陽消長往來之理故以三寸九分起數循環升降自大呂以至蕤賓五陽辰皆以陽升而進九分惟黃鍾陽氣尚微故止進六分自林鍾以至黃鍾五陰辰皆以陰降而退九分惟林鍾陰氣未盛故止退六分此其差也然陽之進也氣則從微至著以漸而盈陰之退也氣則從盛反衰以漸而縮陰陽進退盈縮適均不應陽之始

進以六分而後則五辰皆進九分陰之始退以六分而後則五辰皆退九分也其意雖善而數亦強排且非呂氏上生下生之本法也則亦臆說而已既以三寸九分定黃鍾因謂黃鍾之尊在於清氣上行不在數多清者數少濁者數多數少者貴數多者賤黃鍾爲宮聲極清而上行至角徵羽乃下降重濁而爲民事物盡斥諸儒言黃鍾長九寸之非殊不知禮有以多爲貴者如獻數天子十二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卿大夫三士一豆數天子二十六諸公十六諸侯十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佾數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之類各隨所重以別尊卑未嘗執一端以爲典要也故數多管長則聲濁而爲宮有持重深沉之意焉何害其爲貴數少管短則聲清而爲羽有飛越輕佻之意焉何害其爲賤商角徵之聲亦因是而上下之此君臣民事物所以序也凡天地之道體靜而用

動君也者以靜制動者也自商以下皆以動而制於靜者也古人立法亦隨所用而各有意義何必務爲新奇以成其臆說哉今律呂大象章既以子黃鍾爲正宮丑大呂亥應鍾爲宮寅太簇戌無射爲商卯夾鍾西南呂爲角辰姑洗申夷則爲徵巳仲呂未林鍾爲羽午蕤賓爲正羽以配君臣民事物之等則明以三寸九分之黃鍾以次而至於九寸之蕤賓也其定五聲生數次第則曰宮聲五十商聲八十角聲九十徵聲七十羽聲六十商角則自宮而加多徵羽則自角而減少或加三十或加一十或減二十或減一十其參差不齊又不知其何所本邪夫宮土聲也以土當河圖之五數十乘之而爲五十徵火聲也以火當河圖之七數十乘之而爲七十羽水聲也以水當河圖之六數十乘之而爲六十猶可說也商金聲也而以當河圖之八數十乘之而爲八十則木而非金矣

角木聲也而以當河圖之九數十乘之而爲九十則金而非木矣其視律呂大象章所差之次又何其舛錯邪又以變宮五十變徵七十爲二變以備七音是又襲七始七同之舊也故其對調旋宮之圖悉從律呂新書每均七聲之數而蔡氏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之說亦併用之然止用全聲不用半聲其數皆不因上生下生而得徒以雌雄和鳴之故陽律三爲宮商角則陰呂二爲徵羽陰呂三爲宮商角則陽律二爲徵羽其長短亦不皆一一順序也亦安在其爲均哉至其六十調圖雖本律呂新書而新書之意乃以一律爲五調故每律皆立五均今以其逆行而正之以從左旋而每五調之後又列一宮捏與大司樂奏歌之說相湊其雙宮對調之圖則止據奏歌二律分配而互換更番也此本不知律呂新書之意而妄意爲之其勞拙亦甚矣其正五音章

以喉舌齒唇牙分屬宮商角徵羽則別爲一義蓋喉舌齒唇牙字音也字亦有清濁半清半濁之分故借宮商角徵羽以名之而非以字音分六律所正之五音也如沈括所謂字則有喉唇齒舌當使字字舉皆輕圓而聲中無字又宮聲字而曲合用商聲則能轉宮爲商使字中有聲則可若謂字聲卽合歌聲則不可以歌聲卽同字聲是又一牽扯也至引蘇祗婆七聲之說正是秦漢以來五聲二變之義但在西域其名異耳安得執此以爲聲清之證哉其爲此書止有以先儒不識黃鍾生成之數一節足以破往而不返之失其餘諸論今不今古不古以法象則無取以度數則不倫無一合於理者也孔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其此類也夫

臣謹按李文利所見之偏何瑋李文察皆辨之惟金谿黃積慶宗信其說著書名曰樂律管見與律呂元聲並行於世

黃鍾長十寸造化自然



可見黃鍾管長三寸九分者為無據

已上辨李文利以黃鍾為最清之非

羽數一其管長六寸
 徵數二其管長七寸
 角數三其管長八寸
 商數四其管長九寸
 宮數五其管長十寸
 除十寸外餘舉成數

饒州張敬解蔡元定律呂新書以人聲最低者命為黃鍾引書曰
 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言因人聲而制律也其門生江陰
 徐克為序辨曰夫六律者作樂之根本黃鍾者又六律之根本也
 然必先求聲氣之元而後黃鍾可定先生聽察洞微斷以人之最
 低一聲為黃鍾下更欲低無聲也高亦如之故最低者即黃鍾之
 宮最高者即應鍾之變宮也參之合曲少壯聲協人自為唱則殊
 矣是知成人之低聲黃鍾之宮也童子之低聲黃鍾之清聲也正
 聲與清聲相和如琴瑟之弦大小齊鼓與各鼓之異亦若是而已
 此人聲所以統五聲十二律六十調八十四聲獨低而沈重寬宛
 如黃鍾一調兼總眾聲而黃鍾則為主也竊嘗獻疑南北風氣彊
 弱不同人恢眇肥瘠老幼聲無不同者胡敢謂然而先生以為不
 然間質之南雍少司成汪公亦疑人聲最低者未以為然而先生

復以爲不然至謂崇寧以指節定律節長法當律下曩云黃鍾之律緣是而高此後世學者雷同之見大率類此於乎若先生其篤信者歟

見政所解律呂新書後序

臣謹按十二律皆中聲也伶州鳩曰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此之謂也夫何爲中聲耶歌出自然雖高而不至於揭不起雖低而不至於咽不出此所謂中聲也中聲之上則有半律是爲清聲中聲之下則有倍律是爲濁聲彼謂黃鍾最低其下更無低者應鍾最高其上更無高者不知律呂有倍半之理也嘗以人聲驗之十二正律由濁而清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皆自然也繼以半律黃大太夾雖清可歌至於姑仲則聲益高而揭不起或強揭起非自然矣十二正律由清而濁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太黃皆自然也繼以倍律應無

南夷雖濁可歌至於林蕤則聲益低而咽不出或強歌出非自然矣中聲止於十二此非難知之事不待知音者衆庶可知也世稱移宮換羽移宮換羽亦非難知之事且以黃鍾之均言之黃鍾爲宮則濁俗呼合字是也而其半律則清俗呼高六是也南呂爲羽則清俗呼工字是也而其倍律則濁俗呼低工是也宮音本濁而移之使清羽音本清而換之使濁則是應鍾之上非無清聲黃鍾之下非無濁聲而彼以爲黃鍾最濁誤矣今引太常樂譜爲證其圖如左

黃鍾之宮黃鍾起調

慶	合	黃	宮
源	四	太	商
發	一	姑	角
祥	尺	林	徵

世 工 南 羽

德 六 黃 宮

清聲之宮聲高於羽

惟 工 南 羽

崇 尺 林 徵

致 尺 林 徵

我 一 姑 角

祖 合 黃 宮

宗 四 太 商

開 尺 林 徵

基 四 太 商

建 工 低 南 羽

濁聲之羽聲低於宮

功 合 黃 宮

京 六 黃 宮

清聲之宮聲高於羽

都 工 南 羽

之 尺 林 徵

內 一 姑 角

親 六 黃 宮

清聲之宮聲高於羽

廟 工 南 羽

在 一 姑 角

東 尺 林 徵

惟 尺 林 徵

我 一 姑 角

子 合 黃 宮

孫 四 太 商

永 合 黃 宮

懷 四 太 商

祖 工低 南 羽
濁聲之羽聲低於宮

宗 合 黃 宮

氣 四 太 商

體 合 黃 宮

則 四 太 商

同 一 姑 角

呼 六 黃 宮
清聲之宮聲高於羽

吸 尺 林 徵

相 工 南 羽

通 尺 林 徵

來 尺 林 徵

格 一 姑 角

來 六 黃 宮
清聲之宮聲高於羽

從 尺 林 徵

皇 一 姑 角

靈 四 太 商

顯 工低 南 羽
濁聲之羽聲低於宮

融 合 黃 宮
黃鍾之宮黃鍾畢曲

右樂譜十二句共計四十八字其間用中聲之宮者八字用清聲之宮者五字用中聲之商者八字用中聲之角者八字用中聲之徵者十一字用中聲之羽者五字用濁聲之羽者三字夫清宮高於羽而濁羽低於宮張敬認最低為黃鍾誤矣

顯 尺 林 徵

黃鍾之徵林鍾起調

兮 工 南 羽

幽 一 姑 角

兮 合 黃 宮

神 六 黃 宮

清聲之宮聲高於羽

運 尺 林 徵

無 工 南 羽

迹 尺 林 徵

鑿 尺 林 徵

馭 一 姑 角

道 工 南 羽

遙 尺 林 徵

變 一 姑 角

其 四 太 商

濁聲之羽聲低於宮

所 工 低 南 羽

適 合 黃 宮

清聲之宮聲高於羽

其 六 黃 宮

靈 工 南 羽

在 一 姑 角

天 尺 林 徵

其 一 姑 角

主 合 黃 宮

室 一 姑 角

律聲第五用

律聲第五用

三十一

子	子	孫	孫	孝	思	無	敦
一	尺	一	合	一	尺	六	尺
姑	林	姑	黃	姑	林	黃	林
角	徵	角	宮	角	徵	宮	徵

清聲之宮聲高於羽

黃鍾之徵林鍾畢曲

右譜八句共計三十二字其間用中聲之宮者四字用清聲之宮者三字用中聲之商者二字用中聲之角者九字用中聲之徵者九字用中聲之羽者四字用濁聲之羽者一字以此觀之然則應鍾之上非無清聲而黃鍾之下非無濁聲也

百	王	宗	師	生	民	物	軌	瞻	之	洋	洋
上	工	尺	上	尺	上	四	合	六	工	尺	尺
仲	南	林	仲	林	仲	太	黃	黃	南	林	林
宮	角	商	宮	商	宮	羽	徵	徵	角	商	商

仲呂之宮仲呂起調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中聲之徵聲低於宮

清聲之徵聲高於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神 (尺) (林) (商)

其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寧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止 (合) (黃) (徵) 中聲之徵聲低於宮

酌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彼 (合) (黃) (徵) 中聲之徵聲低於宮

金 (尺) (林) (商)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壘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惟 (工) (南) (角)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清 (尺) (林) (商)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且 (四) (太) (羽)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旨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登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獻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惟 (尺) (林) (商)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三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於 (六) (黃) (徵) 清聲之徵聲高於宮

嘻 (工) (南) (角) 清聲之徵聲高於宮

成 (尺) (林) (商) 清聲之徵聲高於宮

禮 (上) (仲) (宮) 仲呂之宮仲呂畢曲

右譜八句共計三十二字其間用中聲之宮者十字用中聲之商者八字用中聲之角者四字用中聲之徵者三字用清聲之徵者二字用中聲之羽者五字舊云徵羽與宮商角無所陵犯故不必避或云宜避以今審之未見其所謂陵犯也

大 四 太 羽

仲呂之羽太簇起調

哉 工 南 角

宣 尺 林 商

聖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道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德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尊 尺 林 商

崇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維 工 南 角

持 尺 林 商

王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化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斯 尺 林 商

民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是 合 黃 徵

宗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典 合 黃 徵

祀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有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常 尺 林 商

精 工 南 角

純 尺 林 商

並 四 太 羽

中聲之羽聲低於宮

隆 上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神 ⑥ 黃 徵

清聲之徵聲高於宮

其 ① 南 角

來 ① 林 商

格 ①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於 ① 林 商

昭 ① 仲 宮

中聲之宮聲高於羽

聖 ① 黃 徵

中聲之徵聲低於宮

容 ④ 太 羽

仲呂之羽太簇畢曲

右譜八句共計三十二字其間用中聲之宮者九字用中聲之商者八字用中聲之角者四字用中聲之徵者三字用清聲之徵者一字用中聲之羽者七字宮清而徵羽濁實理之自然也間或用清亦無不可泥於用清以避陵犯不亦謬乎

黃鍾之均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

仲呂之均仲呂為宮林鍾為商南呂為角黃鍾為徵太簇為羽

旋宮久廢初學難曉故引舊譜發明新義庶幾因指見月使知

黃鍾非一定為宮太簇非一定為商姑洗非一定為角林鍾非

一定為徵南呂非一定為羽也使知宮非一定最濁商非一定

次濁角非一定不清不濁徵非一定次清羽非一定最清也使

知仲呂雖清為宮黃鍾太簇雖濁為徵羽然亦無所陵犯陵犯

之說不足信也使知仲呂之均商角徵羽皆用正律無變律也

使知高六即是黃鍾半律低工即是南呂倍律倍半之律則未

嘗無而四清聲不可廢也使知應鍾之上非無清聲黃鍾之下

非無濁聲由黃鍾至應鍾十二正律皆中聲也以證黃鍾雖非

最清亦非最濁文利及故二家偏見之誤甚矣

半律倍律各律止於六之圖

從子至巳律呂皆長故有半而無倍倍之則太長

從午至亥律呂皆短故有倍而無半半之則太短



清聲濁聲各律止於四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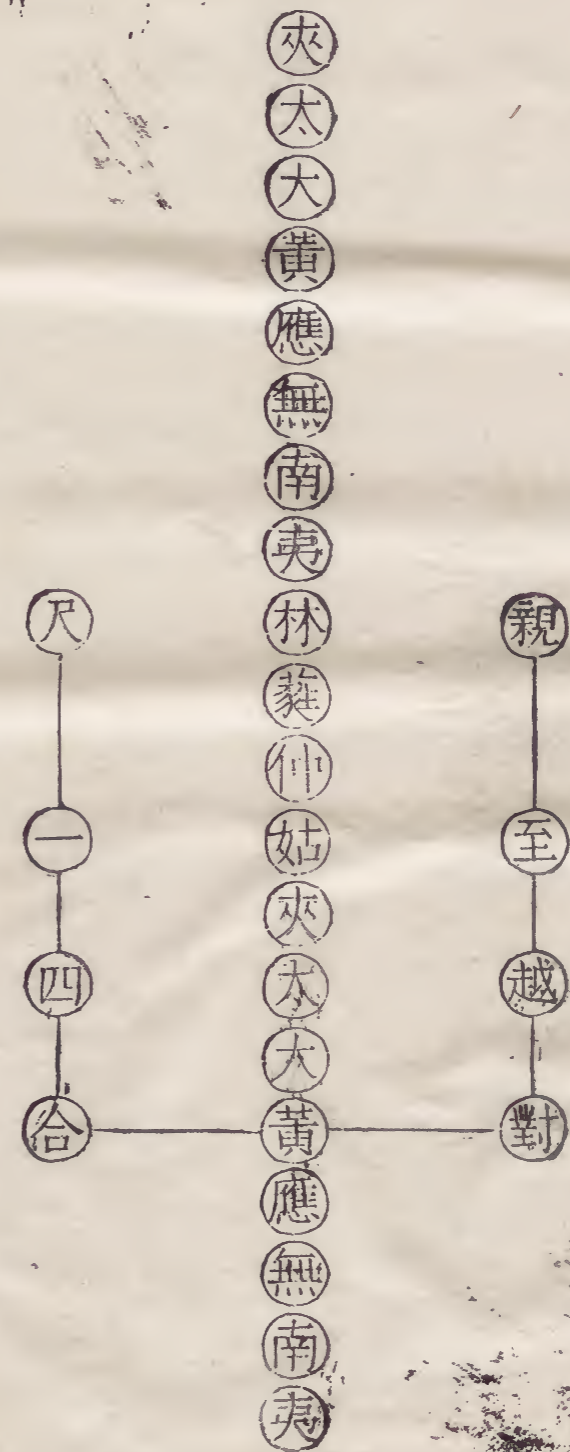
半律雖六而清聲止於四已上太高歌聲揭不起

倍律雖六而濁聲止於四已下太低歌聲咽不出



對越至親 合四一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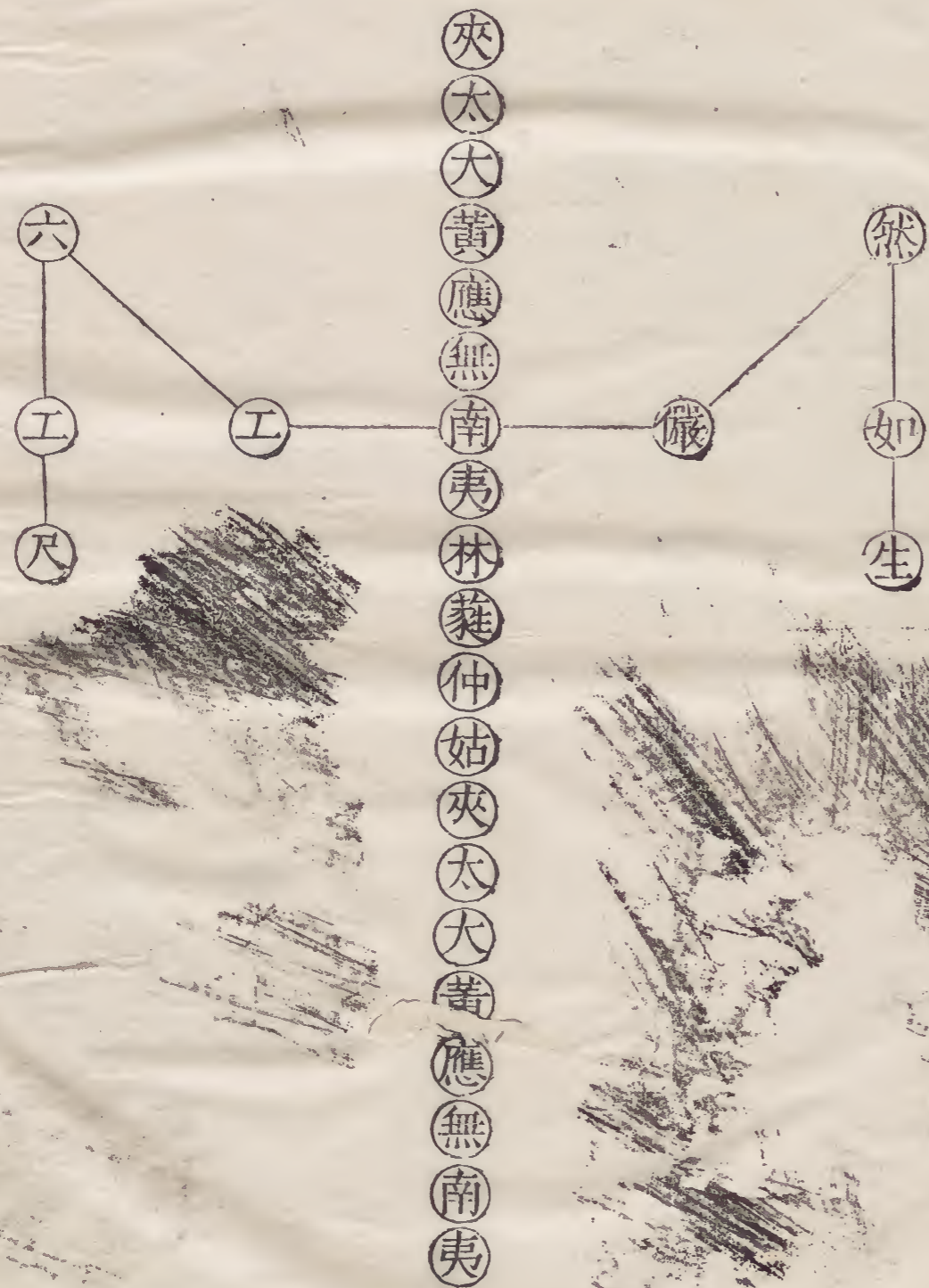
倨中矩之格圖



矩者自下直上

如生 工六工尺

句中鉤之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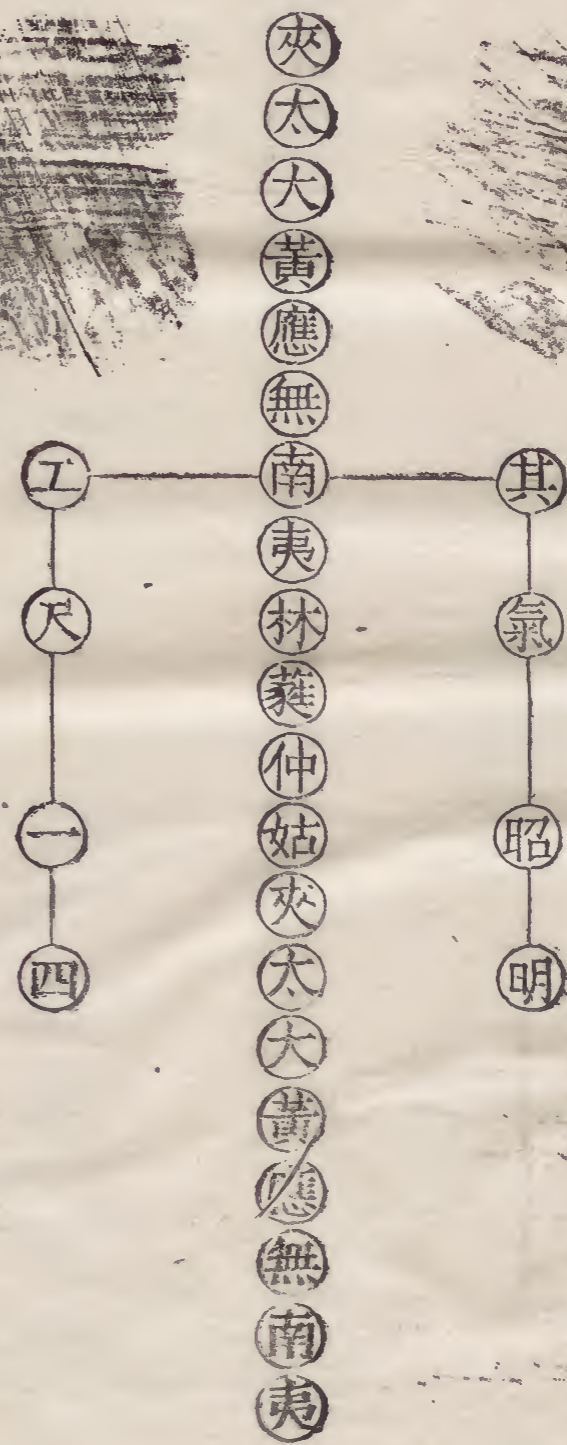


鉤者聲如秤鉤

其氣昭明 工尺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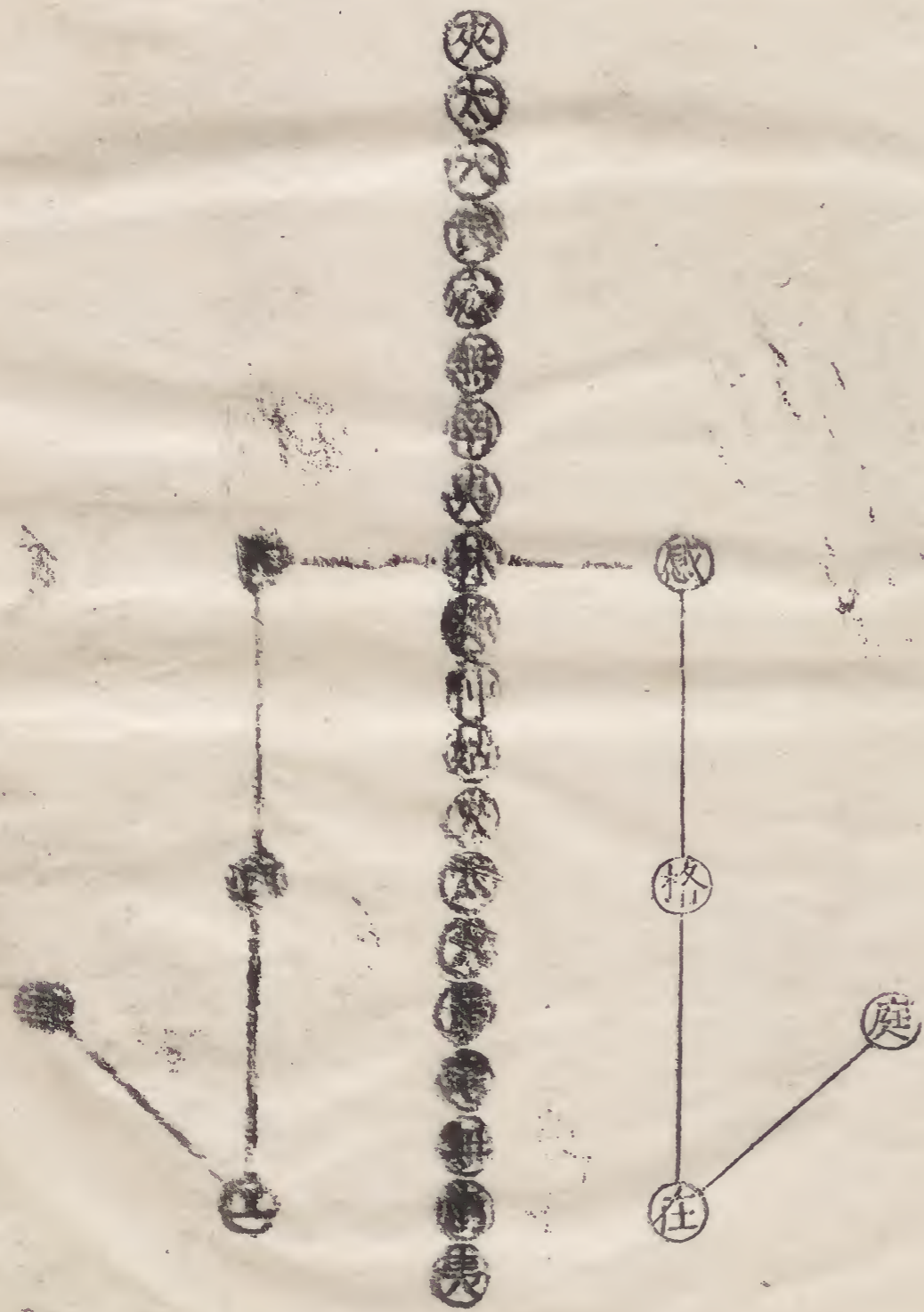
端如貫珠格圖

貫者自上直下



如下隊之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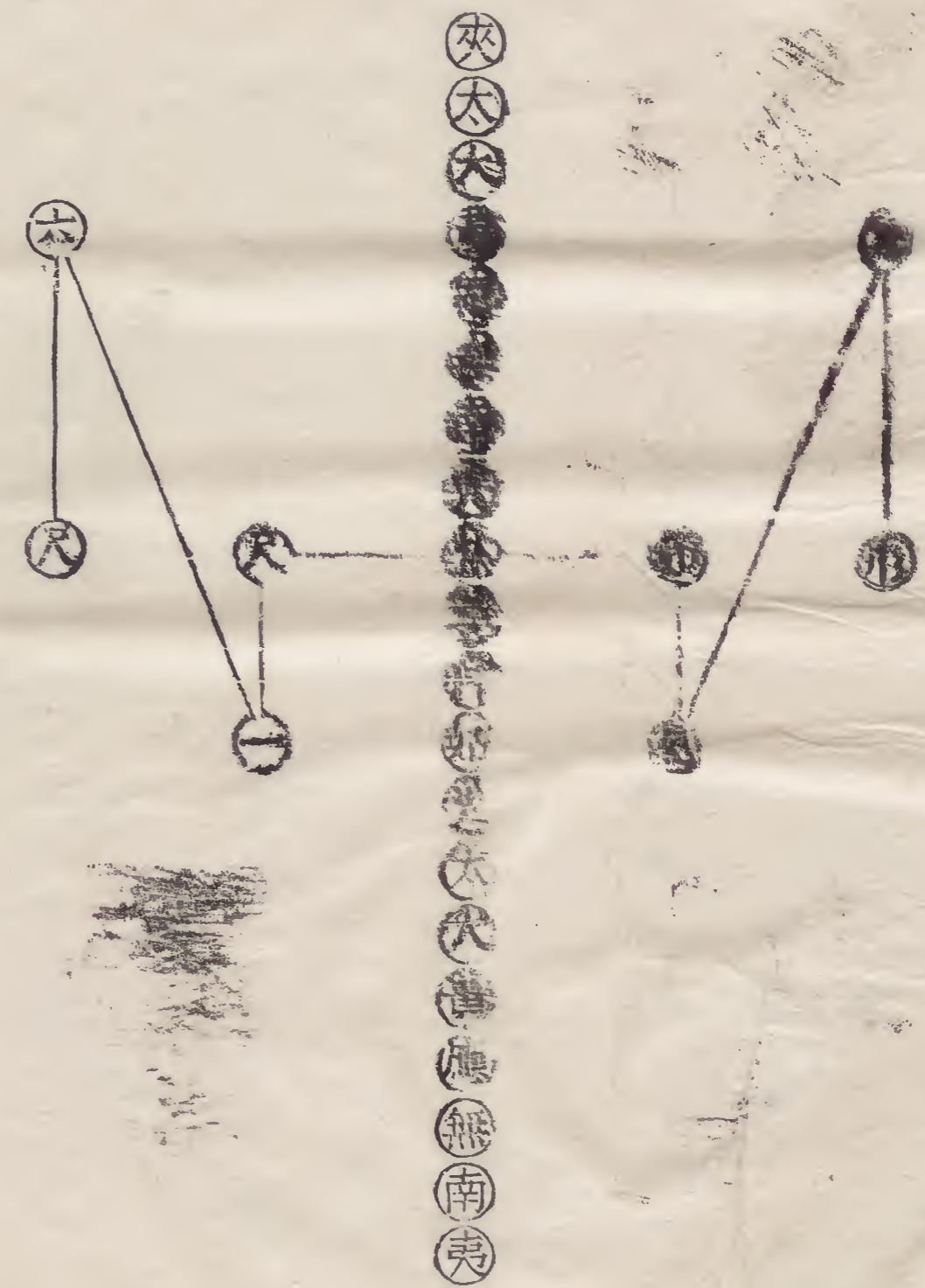
及 次四工合



如見其形

曲如折之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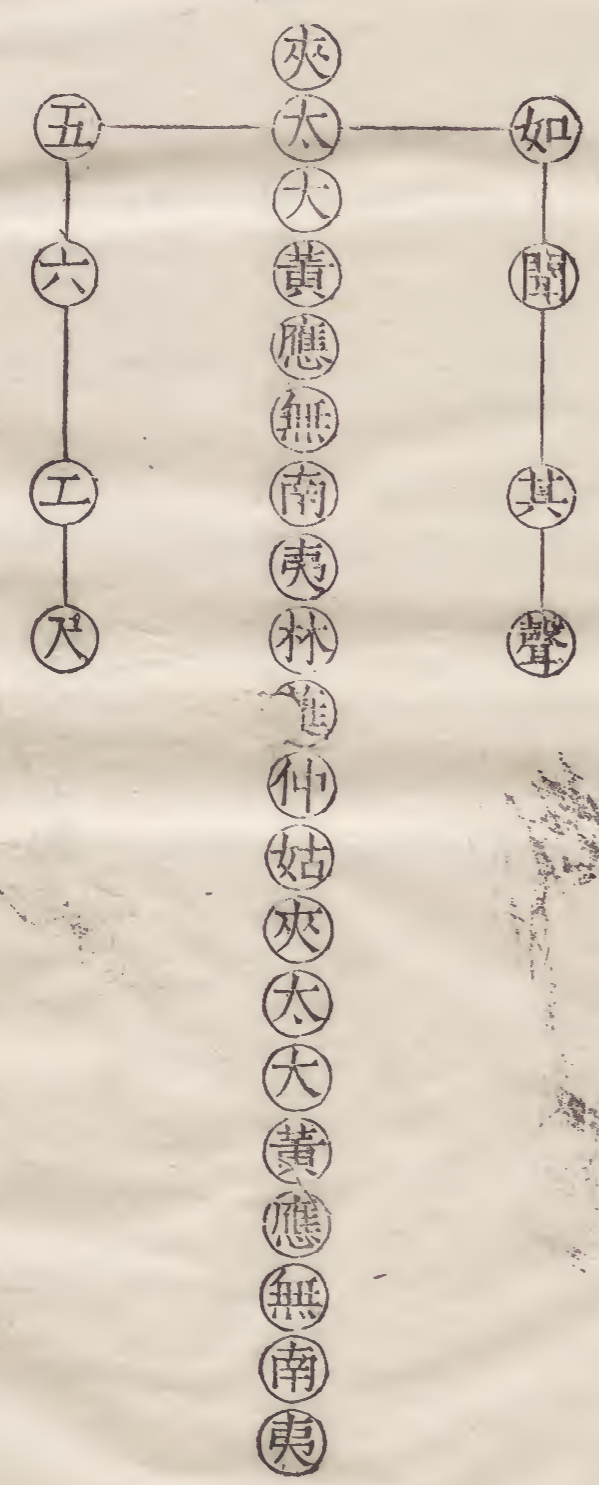
此折上而復下



上如抗之格圖

聞其聲 五六工尺

抗者聲之極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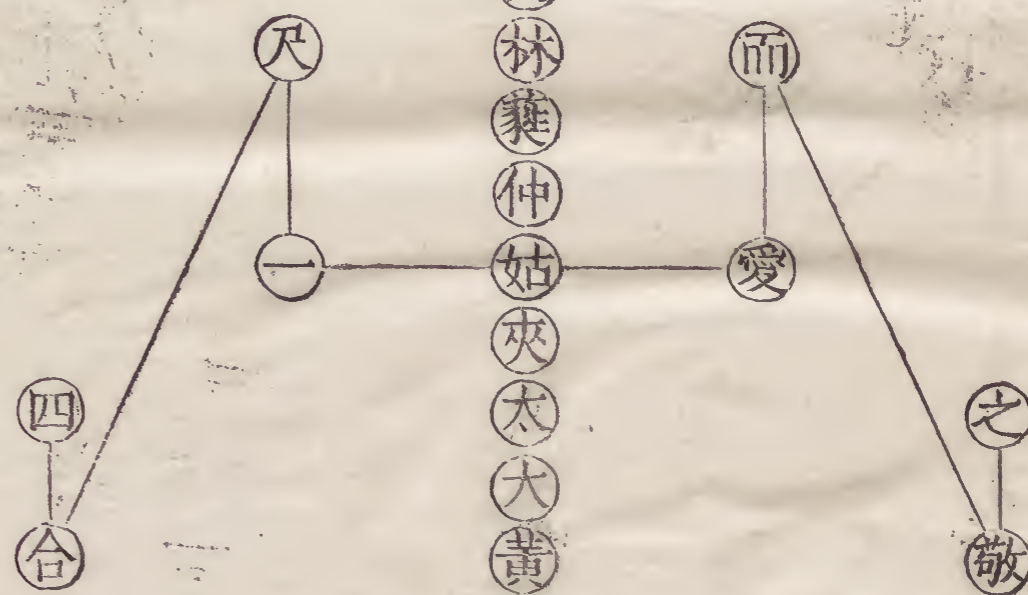


愛而敬之 一尺合四

圖格之折如曲

此折下而復上

夾太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黃應無南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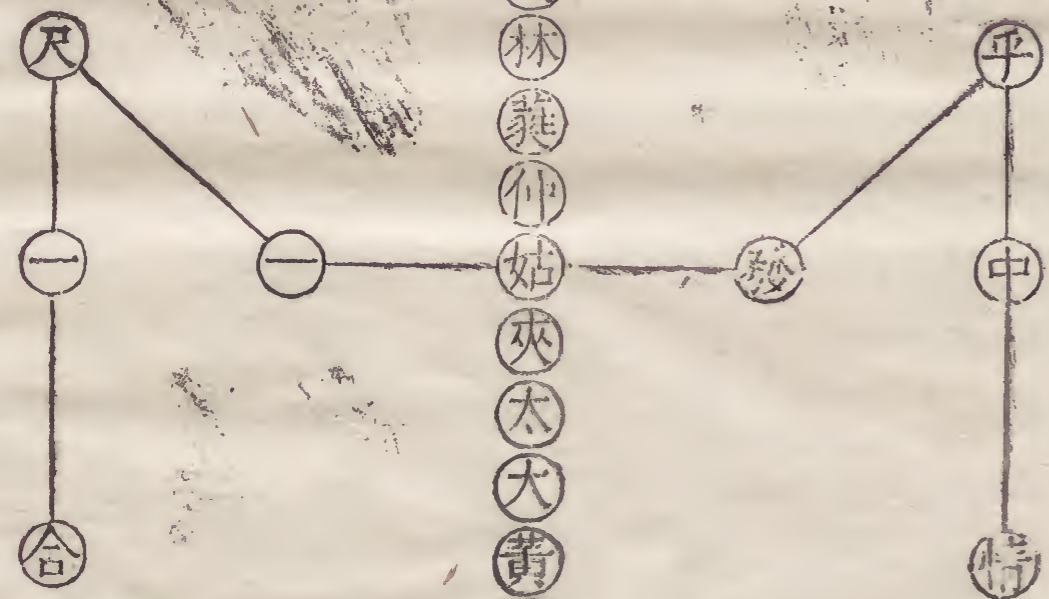


止如橐木格圖

一尺一合

夾太黃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黃應無南夷

聲止而意不盡



朱熹曰竊疑古樂有唱有和唱者發歌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辭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歎發其趣若但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篇可歌無復樂崩之歎矣夫豈然哉

見儀禮經傳通解

沈括曰古之善歌者有語謂當使聲中無字字中有聲凡曲止是一聲清濁高下如縈縷爾字則有喉唇齒舌等音當使字字舉皆輕圓融入聲中令轉換處無磊砢此謂聲中無字古人謂之如貫珠今謂之善過度是也如宮聲字而曲合用商聲則能轉宮爲商歌之此字中有聲也善歌者謂之內裏聲不善歌者聲無抑揚謂之念曲聲無含韞謂之叫曲

見夢谿筆談

蘇頌蓋亦得古人諧聲之意矣

見彭山全集

又曰按每均七聲五正聲皆可爲調如叶之樂章則以起調一聲爲首尾其七聲則考其上下之和而以七律參錯用之初無定位但所用止於本均而他宮不與焉二變聲雖不得爲調然和聲之際固未嘗廢也後世又或併此不用則其樂亦無由而諧矣又按宋樂家亦用四清聲合十二正律而爲十六今太常樂亦仍十六聲之舊而所用者止黃鍾之合太簇之四姑洗之一仲呂之上林鍾之尺南呂之工黃鍾清之六其餘則皆設而不用猶隋所謂亞鍾也蓋諸祭祀惟奏黃鍾宮姑洗角林鍾徵仲呂宮太簇羽之五調而此五調者實不出黃鍾仲呂之二均又二變不以諧聲故所用止於前之七聲而二均爲已足矣此今時之所尚而不可不知者因併及之

同上

臣謹按神樂觀雅樂所吹笙以合字爲黃鍾正律合字之下有大凡爲應鍾倍律大凡之下有大工爲南呂倍律大工之下有大尺爲林鍾倍律以此證之則知黃鍾正律之下非無低聲也合字之上有四字爲太簇正律四字之上有一字爲姑洗正律一字之上有上字爲仲呂正律上字之上有勾字爲蕤賓正律勾字之上有小尺爲林鍾正律小尺之上有小工爲南呂正律小工之上有小凡爲應鍾正律小凡之上有小六爲黃鍾半律小六之上有小五爲太簇半律以此證之則知應鍾正律之上非無高聲也蓋笙與律其理無二以證張敞之失亦昭然矣已上辨張敞以黃鍾爲最濁之非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二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三

鄭世子臣載堉謹撰

古今樂律雜說并附錄

辨李文察劉濂之失第三

序曰李文察據隔八相生劉濂據五音切韻所撰皆非故辨之李文察撰譜據隔八相生其建議曰古先聖王之樂無他其始隔八以生律呂然後隔八而成五音已耳隔八以生律呂者陰陽進退之義也隔八以成五音者娶妻生子之道也故曰黃鍾娶林鍾以生太簇是矣由是奏黃鍾歌大呂以祀天神由是奏太簇歌應鍾以祭地示由是奏夷則以享先妣由是奏無射以享先祖皆隔八之音以貫之而無遺矣漢唐宋以來律呂不全而五音之奏不由於隔八惟取相近之律以成調殊不知五音卽五行也五行之

位有相得之數焉有相合之數焉相得者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之謂也相合者天一生水地六化成之故一與六合地二生火天七變成之故二與七合天三生木地八化成之故三與八合地四生金天九變成之故四與九合天五生土地十化成之故五與十合是五行由有合而後能相得也隔八之音乃有合之道是故黃鍾合於林鍾而得太簇也太簇合於南呂而得姑洗也姑洗合於應鍾而得蕤賓也以後諸律皆然今太常協音亦仍近代之法以相得之律而成調大槩順合四一尺工六之序習成腔調純熟而難變一旦遽試以隔八之音未免有扞格不勝之嫌若習之慣則亦成自然矣夫隔八之音爲近世所嫌者其亦有說蓋隔八之音規圓矩方之音也連近相得之音取便捷徑之音也猶之行禮焉隔八之音端冕以行禮也連近相得之音便服以

行禮也猶之作字焉隔八之音真楷以爲文也連近相得之音行書以爲文也猶之攝生焉隔八之音真人之息也以踵連近相得之音凡人之息也以喉古人步趨重規矩古人行禮重端冕古人作書重真楷古人攝生重踵息故於樂也亦重夫隔八之音後人步趨樂捷徑後人行禮樂便服後人作字樂行書後人攝生樂喉息故於樂也亦樂習夫連近相得之音望洗唐宋已來之陋必習隔八相生之音則樂真可比隆於虞舜矣天下萬世之大幸也

臣謹按文察本不知音而乃強作解事故其建議如此蓋孔子所謂巧言孟子所謂詖辭也臣恐後世學者苟非有超卓之見不爲其所惑者鮮矣故不得不辨也文察杜撰樂書以

進所謂

青宮樂章并譜鄙俚繆妄識者無不笑之今錄爲撰譜戒

皇 六 黃 宮

第一章第一句黃鍾為宮

祖 尺 林 徵

創 四 太 商

鴻 工 南 羽

艱 一 姑 角

守 凡 應 宮

第一章第二句應鍾為宮

成 勾 蕤 徵

列 雷 大 商

聖 罍 夷 羽

難 亞 夾 角

中 鬯 無 宮

第一章第三句無射為宮

興 上 仲 徵

六 黃 商

尺 林 羽

四 太 角

工 南 宮

第一章第四句南呂為宮

一 姑 徵

凡 應 商

勾 蕤 羽

雷 大 角

罍 夷 宮

第二章第一句夷則為宮

亞 夾 徵

鬯 無 商

上 仲 羽

垂 六 黃 角

賢 尺 林 宮

子 四 太 徵

賢 工 南 商

孫 一 姑 羽

培 凡 應 角

勉 勾 蕤 宮

勉 噐 大 徵

帝 噐 夷 商

王 噐 夾 羽

學 噐 無 角

培 上 仲 宮

第二章第二句林鍾為宮

第二章第三句蕤賓為宮

第二章第四句仲呂為宮

21

培 六 黃 角

頂 尺 林 宮

山 四 太 羽

嵬 工 南 角

帝 一 姑 宮

王 凡 應 徵

學 勾 蕤 商

法 噐 大 羽

天 噐 夷 角

人 噐 夾 宮

理 噐 無 徵

備 上 仲 商

第三章第一句姑洗為宮

第三章第二句夾鍾為宮

宮 六 黃 羽

縣 尺 林 角

元 四 太 宮

子 工 南 徵

天 一 姑 商

所 凡 應 羽

眷 勾 蕤 角

本 商 大 宮

支 聖 夷 徵

百 亞 夾 商

世 兗 無 羽

綿 上 仲 角

第三章第三句太族為宮

第三章第四句大呂為宮

右樂章并譜皆李文察撰

謹按旋宮者每篇各為一宮非每句各為一宮也文察不曉此理其所撰譜每句各為一宮遂致宮商角徵羽五者皆錯亂正古人所謂迭相陵者也樂記曰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此之謂也或曰信如樂記之說果有吉凶之感應乎曰不然也何塘嘗辨之曰若此者以其象言之耳蓋樂之有宮商角徵羽猶國之有君臣民事物宮商角徵羽亂則不可以為樂猶君臣民事物亂則不可以為國其道相似故以為比非謂君臣民事物之失道真由於宮商角徵羽之亂也曰然則何以為聲音之道與政通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所謂聲音之道與政通者此也非宮商角徵羽之謂也

已上辨李文察據隔八相生撰譜之非

樂經元義劉濂所撰其論五音曰宮如牛之鳴窳商若羊之離羣
角若雞之鳴木徵若豕之負駭羽若馬之鳴野言一物具一音也
惟人稟中和之性而備聲氣之全古人制五音必本之人聲又必
以中原之人爲準宮本喉商本牙角本舌徵本齒羽本唇此五音
之原也凡人之言說歌唱必會通五音而成聲若統論音聲之大
致則沉鬱重濁者爲宮商飄揚輕清者爲徵羽宮商洪遠而悠長
徵羽高厲而剽疾以器數論則宮商役徵羽以聲響論則徵羽軋
宮商如歌宮商濁曲亦必會徵羽而成聲其大致則宮商也如歌
徵羽清曲亦必會宮商而成聲其大致則徵羽也五音之妙盡于
此矣世儒謂氣呼而聲出必自宮而徵自徵而商自商而羽自羽
而角愚大不然五音之出皆本於喉四者待喉而有聲無喉焉四
者無聲矣無四者喉能自爲聲宮者元聲之所出也喉會於牙爲

商喉會於舌爲角喉會於齒爲徵喉會於唇爲羽未有一字出而
周流於五音者也惟詩章能備五音如鹿鳴文王二曲一篇數章
一章數句一句數音故能會五音之全而大致則黃鍾太簇調也
以此論音豈不易簡乎

其論樂調曰五音不可以爲調至六律始有調一律爲主而衆律
從之如聽調然故謂之調如以黃鍾爲宮則太簇姑洗林鍾南呂
以次相從此宮音黃鍾調也觀一調餘調可知矣蓋六律六呂又
濟以四清故能盡五音之變而爲調若五音止於五耳何能爲調
也愚定調必先審五音次定十二律次四清然後用旋宮之法衍
爲六大調樂調之說盡於此矣王氏家藏集謂發聲收聲始終會
於喉之分者宮調也始終會於舌齒之交際者徵調也始終會於
舌齶之際而口張者商調也始終會於唇脣之際者羽調也故詩

章七音一周可以識調王氏認音以爲調故遺律呂而專求人聲果若此說聖人何不直以人聲爲樂調而乃設十二律四清不幾於贅乎既謂之詩章卽屬之人聲既謂之樂調卽屬之律呂雖一貫之物其實有分辨也何氏管見集謂樂雖備五音而起調畢曲則恒以一音爲主如作宮調則起調畢曲皆主於宮作商調則起調畢曲皆主於商何氏亦認音以爲調故遺聲音之大致而惟求之起調畢曲設使起調畢曲爲宮矣而其中或雜以他音亦可以宮論乎斷不然矣

其論樂章曰三百篇古樂章也以聲音大致論之皆宮商也如周南之麟趾大雅之文王宮音黃鍾調秦之兼葭王之黍離商音太簇調觀四詩餘可知矣王氏謂五音在人聲氣有定而詩章之字則無定如宮字本宮音也使在第四聲則亦可以協羽商字本商

音也使在第二聲則亦可以爲徵何也爲人聲氣節度所奪雖本音平仄素定而亦不能拘矣愚大不然如思齊之篇曰雍雍在宮則宮字在第四聲矣歌之則仍爲宮必不能變而爲羽文王之篇曰有商孫子則商字在第二聲矣歌之則仍爲商必不能變而爲徵二詩之大致則皆宮音黃鍾調也又謂詩之一字卽人之一聲人之一聲卽律之一管愚又不然一字一聲是一聲一管於理不通如一句數宮字皆統於一宮律數商字皆統於一商律一句有五音則散爲五律豈可謂一律一管也何氏謂詩之詞句有短長則其音自有清濁高下之異審其音之宜宮宜商一也句之韻脚字各不同審其音之爲宮爲商一也荆卿易水之歌初爲商聲士皆流涕則商調也繼爲羽聲士皆裂眦則羽調也夫易水之歌一也其調可以爲商可以爲羽古之樂調亦可以變通而用之矣

此又大不然詩樂之道重濁者為宮商輕清者為徵羽不論一篇大致而求之一字一句然一詩數句一句數字未有不備五音者將以何者為調主乎自今觀之易水之歌其濁少次於宮乃商音太簇調曲也實不能為清聲乃謂可以商可以羽誣矣至於始為商音士皆流涕繼為羽聲士皆裂眦此世儒講文義而不識聲音曲為異說以附會者也蓋以商者傷也故流涕羽者清而激也故裂眦果士之哀與怒由於商羽則再變而為宮為角徵將嬉笑乎和平乎將復流涕裂眦也荆卿之行為何行其哀與怒有不待感者矣

臣謹按濂所論音調大率認切韻之法為撰譜之法夫切韻之喉牙齒舌唇雖取象於宮商角徵羽實與樂調非一途也蓋人之五音有定而樂之五音無定以其無定是故可以為宮可以

為商濂論易水誠為得之矣濂蓋未達妄以為不然臣聞

國初冷謙深知撰譜之理至今神樂觀人人皆能之惟攻儒業者未暇考耳今摘劉氏所撰樂譜數句以見其失復摘冷氏所撰樂譜數句以見其得初學撰譜者知所取舍云

劉氏所撰樂譜之失

錄其大略不必全載

文王在上 文王陟降 亶亶文王 侯文王孫子 文王孫子

林南姑姑 林南黃太 黃黃林南 姑林南黃黃 林南黃黃

文王以寧 穆穆文王 儀刑文王

林南黃林 太太林南 黃林林南

已上八句文字王字譜同

有周不顯 帝命不時 令聞不已 不顯亦世 世之不顯

太黃黃太 黃太黃黃 太黃黃黃 黃太太黃 黃黃黃太

其麗不億 駿命不易 命之不易

(林姑黃太) (黃黃黃太) (黃黃黃太)

已上八句不字譜同

凡周之士 世之不顯 維周之楨 商之孫子 王之蓋臣

(姑黃黃黃) (黃黃黃太) (林黃黃太) (太黃黃黃) (林黃黃林)

殷之未喪師 命之不易 上天之載

(黃黃太姑黃) (黃黃黃太) (姑姑黃姑)

已上八句之字譜同

豐豐文王 厥猷翼翼 濟濟多士 穆穆文王

(黃黃林南) (黃南姑姑) (黃黃太黃) (太太林南)

已上四句重字譜同

依喉牙齒舌唇定譜者其弊率類此學者當以為戒右辨劉氏之失

冷氏所撰樂譜之得錄其大略不必全載

道遠其先 其氣昭明 如見其形 如聞其聲 欲報其德

(黃林南林) (南林姑太) (林姑黃林) (太黃南林) (姑林南林)

神其燕娛 安其所適 其靈在天 其主在室

(林太南黃) (姑太南黃) (黃南姑林) (姑黃太姑)

已上九箇其字兩箇如字兩箇在字譜皆不同

來格來從 顯兮幽兮 子子孫孫

(林姑黃林) (林南姑黃) (姑林姑黃)

已上三句字重而譜不同

不依喉牙齒舌唇其譜故無弊學者當以此為法也右論冷氏之得

擬冷氏旋宮譜

臣謹按朱熹語錄曰或問周禮大司樂說宮角徵羽與七聲不

合如何曰此是降神之樂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
鍾爲羽自是四樂各舉其一者而言之大呂爲角則南呂爲宮
太簇爲徵則林鍾爲宮應鍾爲羽則太簇爲宮以七聲推之合
如此又曰所謂黃鍾宮大呂角這便是調如頭一聲是宮聲尾
後一聲亦是宮聲這便是宮調若是其中按拍處那五音依舊
都用不只是全用宮今依冷氏舊譜推衍三譜如左

慶源發祥 世德惟崇 致我 祖宗 開基建功 京都之內

黃太姑林 南黃南林 林姑 黃太 林太南黃 黃南林姑

親廟在東 惟我子孫 永懷 祖宗 氣體則同 呼吸相通

黃南姑林 林姑黃太 黃太 南黃 太黃太姑 黃林南林

來格來從 皇靈顯融

林姑黃林 姑太南黃

已上一曲宮調曲也黃鍾之宮黃鍾爲宮故以黃鍾起調畢曲

慶源發祥 世德惟崇 致我 祖宗 開基建功 京都之內

大姑蕤南 應大應南 南蕤 大姑 南姑應大 大應南蕤

親廟在東 惟我子孫 永懷 祖宗 氣體則同 呼吸相通

大應蕤南 南蕤大姑 大姑 應大 姑大姑蕤 大南應南

來格來從 皇靈顯融

南蕤大南 蕤姑應大

已上一曲角調曲也南呂之宮大呂爲角故以大呂起調畢曲

慶源發祥 世德惟崇 致我 祖宗 開基建功 京都之內

太姑林南 應太應南 南林 太姑 南姑應太 太應南林

親廟在東 惟我子孫 永懷 祖宗 氣體則同 呼吸相通

太應林南 南林大姑 太姑 應大 姑大姑林 太南應南

來格來從 皇靈顯融

(南林大南) (林姑應大)

已上一曲徵調曲也林鍾之宮太簇為徵故以太簇起調畢曲

慶源發祥 世德惟崇 致我 祖宗 開基建功 京都之內

(應大姑蕤) (南應南蕤) (蕤姑) (應大) (蕤大南應) (應南蕤姑)

親廟在東 惟我子孫 永懷 祖宗 氣體則同 呼吸相通

(應南姑蕤) (蕤姑應大) (應大) (南應) (大應大姑) (應蕤南蕤)

來格來從 皇靈顯融

(蕤姑應蕤) (姑大南應)

已上一曲羽調曲也太簇之宮應鍾為羽故以應鍾起調畢曲

五音譜類 放對類之書作

初學對者須看對類
初學譜者須看譜類

宮調韻脚

徵調韻脚

商調韻脚

羽調韻脚

角調韻脚

合四一合 合四合尺 合四一四 合四合工 合四合一

合四尺合 合四一尺 合四尺四 合四一工 合四尺一

合四工合 合四工尺 合四工四 合四尺工 合四工一

合一四合 合一合尺 合一合四 合一合工 合一四一

合一尺合 合一四尺 合一尺四 合一四工 合一尺一

合一工合 合一工尺 合一工四 合一尺工 合一工一

合尺四合 合尺四尺 合尺合四 合尺合工 合尺合一

合尺一合 合尺一尺 合尺一四 合尺四工 合尺四一

合尺工合 合尺工尺 合尺工四 合尺一工 合尺工一

合工四合 合工合尺 合工合四 合工四工 合工合一

合工一合 合工四尺 合工一四 合工一工 合工四一

合工尺合 合工一尺 合工尺四 合工尺工 合工尺一

尺合四合	尺合四尺	尺合一四	尺合四工	尺合四一
尺合一合	尺合一尺	尺合尺四	尺合一工	尺合尺一
尺合工合	尺合工尺	尺合工四	尺合尺工	尺合工二
尺四一合	尺四合尺	尺四合四	尺四合工	尺四合一
尺四尺合	尺四一尺	尺四一四	尺四一工	尺四尺一
尺四工合	尺四工尺	尺四工四	尺四尺工	尺四工二
尺一四合	尺一合尺	尺一合四	尺一合工	尺一合一
尺一尺合	尺一四尺	尺一尺四	尺一四工	尺一四一
尺一工合	尺一工尺	尺一工四	尺一尺工	尺一工二
尺工四合	尺工合尺	尺工合四	尺工合工	尺工合一
尺工一合	尺工四尺	尺工一四	尺工四工	尺工四一
尺工尺合	尺工一尺	尺工尺四	尺工一工	尺工尺一

工合四合	工合四尺	工合一四	工合四工	工合四一
工合一合	工合一尺	工合尺四	工合一工	工合尺一
工合尺合	工合工尺	工合工四	工合尺工	工合工二
工四一合	工四合尺	工四合四	工四合工	工四合一
工四尺合	工四一尺	工四一四	工四一工	工四尺一
工四工合	工四工尺	工四尺四	工四尺工	工四工二
工一四合	工一合尺	工一合四	工一合工	工一合一
工一尺合	工一四尺	工一尺四	工一四工	工一四一
工一工合	工一工尺	工一工四	工一尺工	工一工二
工尺四合	工尺合尺	工尺合四	工尺合工	工尺合一
工尺一合	工尺四尺	工尺一四	工尺四工	工尺四一
工尺工合	工尺一尺	工尺工四	工尺一工	工尺工二

係宮調者 起調畢曲皆宮 韻脚或宮或徵 宮徵相生

係徵調者 起調畢曲皆徵 韻脚或徵或宮或商 徵商相生

係商調者 起調畢曲皆商 韻脚或商或徵或羽 商羽相生

係羽調者 起調畢曲皆羽 韻脚或羽或商或角 羽角相生

係角調者 起調畢曲皆角 韻脚或角或羽 角羽相生

古人有言聲不過五五聲之變至不可窮也在人摘而用之耳
但樂章有四言五言六言七言八言九言亦有長短句者譜類
不能盡載各舉數章以為定式庶幾放此而推之也

世宗肅皇帝御製樂章譜

大祈穀獻香樂奏達馨之曲 黃鍾之徵用林鍾起調林鍾畢曲 四言

恭祈寶穡 藝獻真香 青煙結篆 紫穗凝祥

(林南姑黃) (潢林南林) (南林姑太) (姑林姑黃)

氤氳鳳蓋 煥爛龍章 豐登協慶 降福穰穰

(太黃太姑) (潢林南林) (南林姑太) (姑林潢林)

大祈穀獻茶樂奏凝和之曲 仲呂之羽用太簇起調太簇畢曲 四言

采采丹萌 淪以玄泉 品邁六清 昭薦法筵

(太南林仲) (太仲林仲) (南林仲太) (黃太仲太)

願垂洪眷 鑒我恭虔 沾漑芳甸 迄用康年

(潢南林仲) (南林仲太) (潢南林仲) (南林仲太)

大祈穀初獻樂奏壽熙之曲 黃鍾之宮用黃鍾起調黃鍾畢曲 五言

涓辰脩秘典 撫歲企嘉禎 瓊詮通妙感 瑤梵徹上清

(黃太姑南林) (潢南黃太黃) (太黃仲南林) (南林黃太黃)

稽首雲陛下 酌醴獻初誠 帝眷垂明眎 九宇保成平

(太黃南潢南) (潢南黃太黃) (太黃太南林) (南林黃太黃)

大祈穀亞獻樂奏冲玄之曲

黃鍾之宮用黃鍾起調黃鍾畢曲

六言

瞻龍御兮皇皇

耀靈輝兮寶光

望帝閣兮九陛

黃太姑林潢林

潢南林姑太黃

太黃蕤太潢南

飭予誠兮再觴

歌洞章兮瑤範

願神歆兮樂康

潢南林姑太黃

黃太姑太潢南

南潢林姑太黃

洪應殿送神樂奏敷祥之曲

仲呂之羽用太蕤起調太蕤畢曲

七言

雷車殷兮雲旗張

戒萬乘兮騰九光

迂大漠兮陟青蒼

太黃仲林潢仲林

南林仲太黃仲太

黃太仲太潢南林

瓊闕窈兮銀漢長

回慧鑒兮睠八方

寅拜送兮佇遐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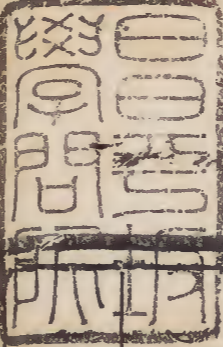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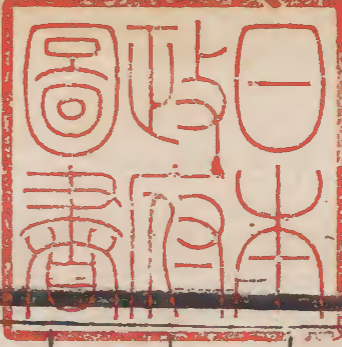
南林仲太黃仲太

太黃仲林潢南林

南林仲太潢南林

錫簡福兮祚閔昌

南林仲太黃仲太



寬政庚申

